

股票简称：博睿数据

股票代码：68822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nree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 4 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240】号 01”《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博睿数据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三、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及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超过 25,500.00 万元（含），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的兑付风险。

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及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34.02 万元、6,103.77 万元、3,113.91 万元及 -4,827.32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其中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48.98%，2021 年 1-6 月，净利润由盈转亏。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技术驱动型产业，知识结构更新快，对专业技术人员依赖性强，公司立足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持续吸纳核心人才，不断扩张人员规模。且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目前正处于向传统行业渗透的发展阶段，但由于传统行业客户自身信息化水平较低，数字化转型进程较为缓慢，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渗透和客户培育。同时，近年来，国内 APM 厂商亦大力开拓市场，抢占各行业客户资源，持续不断的推出新产品、新业务，APM 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如若未来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张，人力成本增加过快，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或者公司在传统行业的开拓速度未达预期，则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互联网及相关行业客户的信息水平较高，且对新兴技术的接受速度快，APM 产品最先从互联网相关行业开始渗透，经过多年发展，市场竞争已相对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及相关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9,834.20 万元、9,194.55 万元、7,476.60 万元及 2,740.63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9%、55.88%、53.85%及 43.84%，呈逐年下降趋势。互联网相关行业目前已度过高速发展阶段，未来，APM 厂商在该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未来发行人无法稳固现有主要互联网客户，或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优势，或未能及时挖掘互联网客户的新需求，则可能面临互联网客户流失，互联网及相关行业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同时，随着传统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国内 APM 厂商纷纷涌入金融、能源、航空、汽车、制造业等传统行业，大力开拓市场，抢占客户资源。APM

行业发展早期，由于国外厂商技术水平较高，金融、能源等传统行业大多以 Dynatrace 等国外知名厂商为主，随着国内厂商在技术实力方面的不断追赶，现在已逐渐向国内厂商倾斜。因此，在传统行业的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将面临来自于国外知名厂商和本土厂商的竞争压力。若发行人对于传统行业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则有可能错失传统行业市场机遇，在与主流 APM 厂商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人员规模扩张可能引发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了全面加快业务开展速度、迅速抢占 APM 市场，持续扩大人员规模。公司人员规模的快速扩张对管理流程、内部控制、资源整合、各部门协调工作、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人员规模扩大带来的变化，不能及时对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公司的日常经营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1.63 万元、5,121.24 万元、2,715.21 万元及 -3,599.0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且最近一期下降较为显著。如若未来人员规模持续扩张，或公司的收入及回款情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未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人员数量及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增加。由于投资金额相对较大，每年的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相对较高，如未来募投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新增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募投项目未达预期，导致成本费用上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六）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7,336.5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4,827.32 万元，由盈转亏。如若未来公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则可能形成未弥补亏损，致使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1、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方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方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2、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3、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

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4、可转债投资者不能实现及时回售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因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复杂多变，若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遇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 70%，但未能满足约定的其他回售必备条件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行使可转债回售权的风险。

5、资信风险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240】号 01”《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博睿数据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或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导发行人的资信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内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及担保事项.....	2
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2
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技术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1
三、政策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4
五、法律风险.....	35
六、项目风险.....	35
七、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37
八、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37
九、其他风险.....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41
三、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43
五、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7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57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78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85
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8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	105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05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05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108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09
一、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及处罚情况.....	109
二、资金占用情况.....	109
三、同业竞争情况.....	109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10
五、关联交易情况.....	11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6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1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6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2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27
七、经营成果分析.....	140
八、现金流量分析.....	154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57
十、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157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158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5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	18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183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18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59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18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8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3
第十节 声明	212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19
五、审计机构声明.....	220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21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2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博睿、博睿数据、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睿有限	指	北京博睿宏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武汉博睿	指	武汉市博睿宏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博睿	指	博睿宏远（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8月注销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佳合兴利	指	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亨利汇	指	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商基金	指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欣成	指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苏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李凯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冯云彪、孟曦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基调网络	指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蓝海讯通	指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智慧	指	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飞思达科技	指	飞思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平安保险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维盈讯	指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象科技	指	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AppDynamics	指	AppDynamics, Inc.
Dynatrace	指	Dynatrace, Inc.
New Relic	指	New Relic, Inc.
Datadog	指	Datadog, Inc.
光谷置业	指	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出售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应用性能管理、APM	指	应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Monitoring），又可称为应用性能监测，通过监测、诊断和分析复杂软件及应用程序的性能问题来保障其良好稳定运行
IT 运维管理、ITOM	指	信息系统运维管理（IT Operational Management），采用专业的信息技术和方法，对软硬件环境、网络、应用系统及运维服务流程等进行综合管理，其目的是保障系统与网络的可用性、安全性和业务的持续性
主动式监测技术、主动式数据采集技术	指	一种通过布局广泛的分布式监测网络，采集模拟用户样本性能数据的监测手段
被动式监测技术、被动式数据采集技术	指	一种通过探针植入的方式，采集真实用户的性能数据的监测手段

模拟用户监测	指	采用主动式数据采集技术，通过布局广泛的分布式监测网络，采集会员监测设备、发行人监测服务器的样本性能数据，分析前端网页、APP 等应用的性能状况
真实用户监测	指	采用被动式数据采集技术，通过探针植入的方式，采集网页、APP 等应用实际用户的性能数据，分析前端网页、APP 等应用的性能状况
数字化转型	指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 年）》中的定义，数字化转型是指产业与数字技术全面融合，提升效率的经济转型过程，即各产业利用数字技术，把产业各要素、各环节全部数字化，通过对数字世界的仿真模拟、设计优化等操作，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资源配置优化，推动业务流程、生产方式重组变革，从而提高产业效率
IT 基础架构	指	是一个综合概念，为了确保应用系统的可靠运行，IT 基础架构中必须包含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中间件等
数字经济	指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 年）》中的定义，数字经济是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通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提高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速重构经济发展与政府治理模式的新型经济形态
机器学习	指	研究怎样使用计算机真实实时地模拟人类学习活动方式的科学，是人工智能中最前沿、最具智能特征的研究领域之一
动态基线	指	基线是指在正常情况下，业务系统或客户端执行操作的行为习惯。当有新的业务加入，或者当前业务有更新，就会导致其基线发生变化，而此时动态基线可以智能识别到业务的升级或变化，同时动态地调整基线自身，以适应用户业务环境的变化
全栈溯源	指	是一种在复杂的应用环境下，精确定位并判断网络、移动端、浏览器端、服务端性能问题根源的技术手段，可降低跨部门排障沟通成本，实现完整业务调用链跟踪
海量数据	指	行业内一般指超过 PB 量级的数据
DPL	指	发行人自行定义的数据分析脚本语言
Gartner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Gartner Group），全球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研究范围覆盖全部 IT 产业
IT 系统排故时间	指	又称为平均恢复时间，描述产品由故障状态转为工作状态时所耗用修理时间的平均值
数字体验监测、DEM	指	数字体验监测（Digital Experience Monitoring）产品，是前端应用监控产品，可监控客户线上业务链条前端 APP、网页等应用程序的用户体验以及互联网传输状况
应用发现跟踪和	指	应用发现跟踪和诊断（Application Discovery, Tracing and

诊断、ADTD		Diagnostics) 产品, 是后端服务器应用监控产品, 可监控客户线上业务链条后端服务器应用处理前端请求的交互过程
智能运维、AIOps	指	智能运维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IT Operations), 将人工智能应用于运维领域, 结合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等技术, 提升 IT 运维效率, 实现机器自我学习、自行分析决策、自动化执行脚本, 进一步解决自动化运维无法解决的问题
报文	指	是网络中交换与传输的数据单元, 即站点一次性要发送的数据块。报文包含了将要发送的完整数据信息, 其长短很不一致, 长度不限且可变
旁路镜像网络报文分析技术	指	端口镜像功能通过在交换机或路由器上, 将一个或多个源端口的数据流量转发到某个指定端口来实现对网络的监听, 该指定端口则称之为镜像端口。旁路镜像网络报文分析技术指通过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的端口镜像功能来实现网络分析, 在此模式下, 设备只需要连接到交换机的指定镜像端口, 不影响网络通讯
网络性能监测、NPM	指	网络性能监测 (Network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Monitoring), 又可称为网络性能管理, 利用包数据、流数据和基础设施指标的组合, 对网络可用性、性能以及运行的应用程序流量提供历史的、实时的和预测性的视图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Internet Data Center), 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 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 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服务
CDN	指	内容分发加速网络业务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通过在现有的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 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边缘, 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改善网络传输速度, 解决互联网络拥挤状况, 从技术上解决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
主机托管、IDC 托管	指	客户自行采购主机服务器, 并将其放置在数据中心的机房, 这种方式可以节省高昂的专线及网络设备费用, 同时享有数据中心充足的网络带宽资源、电信级高标准的机房设备、环境及服务, 并具有独立 IP 地址
探针技术	指	探针是一段代码 (或者说一类简易程序), 嵌入在关键节点、底层软件、应用框架或应用软件中用来探测空间、服务器运行状况和信息, 可以实时查看服务器硬盘资源、内存占用、网卡流量、系统负载、服务器时间等信息
交换机	指	是一种在通信系统中完成信息交换功能的设备, 它应用在数据链路层
服务器	指	也称伺服器, 是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 其构成包括处理器、硬盘、内存、系统总线等, 和通用的计算机架构类似, 但拥有更高的性能
DNS	指	Domain Name System, 域名系统, 互联网上作为域名和 IP 地址相互映射的一个分布式数据库, 能够使用户更方便的

		访问互联网,而不用去记忆能够被机器直接读取的 IP 数串
PC	指	个人计算机,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一种能独立运行,完成特定功能的设备,在大小、性能以及价位等多个方面适合于个人使用,并由最终用户直接操控的计算机的统称
APP	指	应用程序,即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使用,满足人们咨询、购物、社交、娱乐、搜索等需求的应用程序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首字母缩写为 SDK)一般都是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属于类 Unix 的商业操作系统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操作系统留给应用程序的一个调用接口,应用程序通过调用操作系统的 API,使操作系统去执行应用程序的命令
VPS	指	Virtual Private Server 虚拟专用服务器,即将一台服务器分割成多个虚拟服务器,每个虚拟服务器可分配独立公网 IP 地址、独立操作系统、实现不同 VPS 间磁盘空间、内存、CPU 资源、进程和系统配置的隔离,为用户和应用程序模拟出“独占”使用计算资源的体验
流媒体	指	采用流式传输的方式在互联网播放的媒体格式,即商家用视频传送服务器把内容数据包传送到网络上,用户通过解压设备对这些数据进行解压后获取节目内容
云计算	指	IT 基础设施与应用的交付和使用模式,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TC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传输控制协议,是一种面向连接的、可靠的、基于字节流的传输层通信协议
SSL	指	Secure Sockets Layer,安全套接层,是为网络通信提供安全及数据完整性的一种安全协议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on-premises	指	即本地化部署,将软件的服务器部署在客户自己的服务器中,客户通过访问公司内部服务器即可操作软件,数据安全性、管理扩展性较强
Flex	指	Flexible Box 的缩写,意为“弹性布局”,用来为盒状模型

		提供最大的灵活性
DevOps	指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词，是为促进开发、运维和质量保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集成所采用的流程、方法和体系的集合。DevOps 将敏捷的理念引入运维领域，打通从需求提出到上线运行之间的所有环节，从而使 IT 投入能够快速转化为业务价值
字节码注入技术	指	即字节码插桩技术，指在代码中通过某种策略插入一段自定义的字节码
I/O	指	Input/Output，即输入/输出
客户机/服务器计算结构	指	Client/Server Computing Architecture，即 C/S 结构，通常采用两层结构，服务器负责数据的管理，客户机负责完成与用户的交互任务。C/S 结构可以充分发挥客户端 PC 的处理能力，但只适用于局域网，客户端也必须安装专用的客户端软件，因此该结构对客户端的操作系统有所限制
安全运维	指	包含定期的安全巡检、合规性检查、合作方系统安全准入检查、安全加固、应急响应处理、安全培训服务等，以持续性地管理信息安全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onree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 4 层
股票简称	博睿数据
股票代码	688229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55.00 万张（含本数）。

（三）证券面值

每张可转债的面值为人民币一百元。

（四）发行价格

按债券票面价格发行。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25,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八）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九）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 - 【】。

（十）发行费用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
合 计	【】

（十一）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时间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T+1 日【】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资金验资
T+2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配售比率、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3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T+4 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三）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债券面值

每张可转债的面值为一百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五）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240】号 01”《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博睿数据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 除募集说明书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期

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型、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00%（含 130.0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予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一) 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 : 指年利息额;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二）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凯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 4 层
联系人	李新建
联系电话	010-65519466
传真	010-6464097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68982346

传真	021-68583116
保荐代表人	甄君倩、陈杰
项目协办人	雷蕾
项目组成员	毛佳旻、宋楠、毛誉蓓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李赫、张伟丽、黄堃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邹建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3114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王贞姬、万蕾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
-----	----

户名	【】
账号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兴业证券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安排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获配股数为 5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持有发行人 555,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5%。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驱动型企业，所属的应用性能管理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兴技术在应用性能管理行业中的应用也层出不穷，加之云计算、微服务、容器化等技术全面介入企业的运营管理，应用性能管理行业不断面临着技术挑战。公司产品及服务需要在持续紧跟全球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

目前，全球 APM 行业正积极投入到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领域的相关研究和实践中，尝试在 APM 产品中实现智能运维功能。公司在智能运维方面与全球领先的 APM 厂商相比，在技术实力及产品性能上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决策失误，或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速度，未能及时符合市场变化特点，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但仍不能完全规避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出现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机密泄露的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及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34.02 万元、6,103.77 万元、3,113.91 万元及 -4,827.32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其中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48.98%，2021 年 1-6 月，净利润由盈转亏。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技术驱动型产业，知识结构更新快，对专业技术人员依赖性强。公司立足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持续吸纳核心人才，不断扩张人员规模。且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目前正处于向传统行业渗透的发展阶段，但由于传统行业客户自身信息化水平较低，数字化转型进程较为缓慢，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渗透和客户培育。同时，近年来，国内 APM 厂商亦大力开拓市场，抢占各行业客户资源，持续不断的推出新产品、新业务，APM 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如若未来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张，人力成本增加过快，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或者公司在传统行业的开拓速度未达预期，则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互联网及相关行业客户的信息化水平较高，且对新兴技术的接受速度快，APM 产品最先从互联网相关行业开始渗透，经过多年发展，市场竞争已相对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及相关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9,834.20 万元、9,194.55 万元、7,476.60 万元及 2,740.63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9%、55.88%、53.85%及 43.84%，呈逐年下降趋势。互联网相关行业目前已度过高速发展阶段，未来，APM 厂商在该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未来发行人无法稳固现有主要互联网客户，或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优势，或未能及时挖掘互联网客户的新需求，则可能面临互联网客户流失，互联网及相关行业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同时，随着传统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国内 APM 厂商纷纷涌入金融、能源、航空、汽车、制造业等传统行业，大力开拓市场，抢占客户资源。APM 行业发展早期，由于国外厂商技术水平较高，金融、能源等传统行业大多以 Dynatrace 等国外知名厂商为主，随着国内厂商在技术实力方面的不断追赶，现在已逐渐向国内厂商倾斜。因此，在传统行业的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将面临来自于国外知名厂商和本土厂商的竞争压力。若发行人对于传统行业的开拓效果未

达预期，则有可能错失传统行业市场机遇，在与主流 APM 厂商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分布特征，一般而言，第一季度收入较低，第四季度收入较高。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分别为 5,663.10 万元、6,628.95 万元及 4,382.47 万元，占全年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7%、40.29% 及 31.56%，占比相对较高。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主要受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季节性因素影响，对于前述业务，客户基于其预算管理制度，通常会在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的 IT 采购计划及采购预算，次年上半年完成采购方案制定、询价、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实施等多个步骤，因此在第四季度完成产品交付和验收的情况较多。

由于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四）人员规模扩张可能引发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了全面加快业务开展速度、迅速抢占 APM 市场，持续扩大人员规模。公司人员规模的快速扩张对管理流程、内部控制、资源整合、各部门协调工作、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人员规模扩大带来的变化，不能及时对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公司的日常经营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应用性能管理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相关政策若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14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GR2020110052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无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2.87%、80.70%、77.77%及 65.98%，呈持续下降趋势。未来若收入持续下降，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或服务价格下滑，或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发生改变，高毛利率产品及业务收入减少，均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88.51 万元、7,141.23 万元、7,189.89 万元及 8,124.3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417.14 万元、575.49 万元、898.05 万元及 1,176.70 万元，亦呈逐年上升趋势。若公司未能在实际运营中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1.63 万元、5,121.24 万元、2,715.21 万元及-3,599.0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且最近一期下降较为显著。

如若未来人员规模持续扩张，或公司的收入及回款情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较高，存在表决权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李凯基于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佳合兴利的控制关系及与冯云彪、孟曦东、元亨利汇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发行人合计 2,333.718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2.5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较高，公司表决权集中，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表决权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其他股东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存在表决权集中的风险。

（二）主要经营场所向第三方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不动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不排除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进而可能对公司短期内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租赁的经营场所尚未办理租赁备案，虽然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仍然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

六、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在确定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产品和技术成熟性、下游市场空间等进行了充分调研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时间较长，未来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战略发生调整，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风险

本次“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产品功能和技术的基礎上开展的优化升级；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对日志、Cloud 平台和 ITSM 管理平台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落地。上述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依赖于公司在 NPM 监测、Cloud 云技术、日志监测等领域取得技术突破，需要公司的相关产品或平台在功能丰富度、技术适配性、产品可用性、数据采集广度及深度、数据分析能力等方面达到预期。

若后续公司由于行业技术变化过快、产品需求迭代更新过快、研发难度加大等原因导致所研发的产品或平台未能达到研发预期，或未能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则可能出现“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未实现既定研发目标的技术研发风险。

（三）募投项目未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人员数量及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增加。由于投资金额相对较大，每年的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相对较高，如未来募投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新增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募投项目未达预期，导致成本费用上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拟购置房产实施募投项目，但未能最终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的风险

公司与光谷置业签订了《购房意向书》及补充协议，拟向光谷置业购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40 号楼的不动产，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场所。根据上述意向书及补充协议，公司已支付相关购房意向金 100 万元及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并享有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但上述协议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确定。

若未来因出售方的出售意向发生变更，或市场环境变化、价格波动等原因双方未能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实施进度延迟等风险。

七、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7,336.5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4,827.32 万元，由盈转亏。如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则可能形成未弥补亏损，致使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三）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价格

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五）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可能存在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七）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八）可转债投资者不能实现及时回售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因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复杂多变，若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遇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 70%，但未能满足约定的其他回售必备条件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行使可转债回售权的风险。

（九）资信风险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240】号 01”《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博睿数据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或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

导致发行人的资信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九、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疫情，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性能管理（APM），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非受疫情直接影响的行业，但受各地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的整体影响，公司客户招投标、制定采购方案、询价、确定供应商、合同签署、产品测试、产品部署及安装调试、产品交付、验收及后续回款等事宜均有所延迟。未来，若我国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44,400,000 股，其中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性质
1	李凯	1,026.63	23.12	1,026.63	境内自然人
2	冯云彪	506.43	11.41	506.43	境内自然人
3	孟曦东	470.66	10.60	470.66	境内自然人
4	吴华鹏	166.41	3.75	166.41	境内自然人
5	王利民	166.41	3.75	166.41	境内自然人
6	元亨利汇	165.00	3.72	165.00	其他
7	佳合兴利	165.00	3.72	165.00	其他
8	侯健康	141.98	3.20	141.98	境内自然人
9	焦若雷	127.64	2.87	127.64	境内自然人
10	苏商基金	122.73	2.76	122.73	其他
合计		3,058.89	68.89	3,058.89	-

注：上述限售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限售情况，吴华鹏、王利民、侯健康、焦若雷、苏商基金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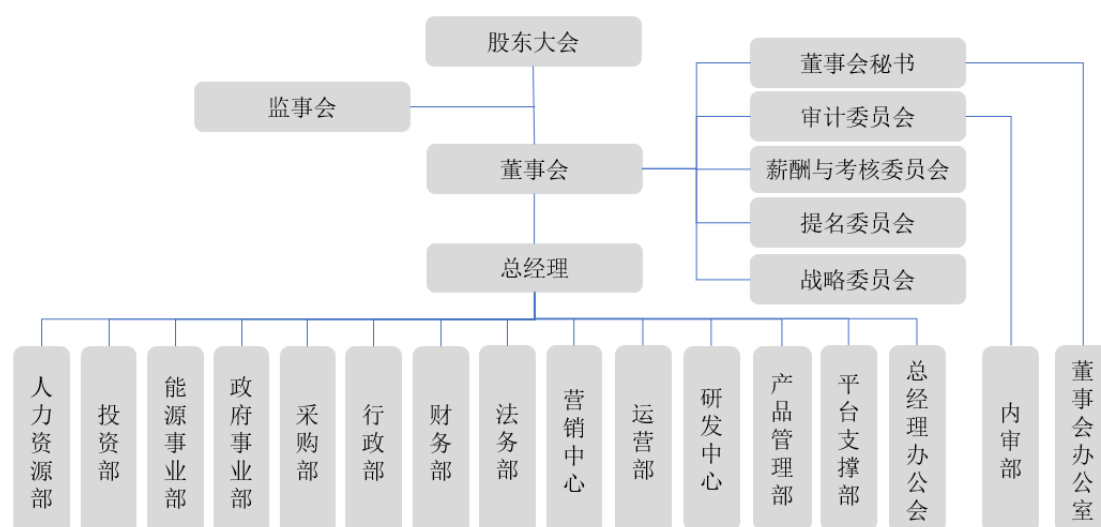
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博睿数据始终秉承“以数据赋能 IT 运维”的理念，致力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详见本节之“九/（一）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九/（二）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三、组织结构和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联营企业，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1、武汉博睿

名称	武汉市博睿宏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博睿数据直接持有武汉博睿 100.00%股权
主要业务	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大道光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追日楼 3 楼 301(自贸区武汉片区)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博睿尚未实际经营

2、北京博睿

名称	博睿宏远（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博睿数据直接持有北京博睿 100.00%股权

主要业务	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6号楼4层401室
2020年度财务数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博睿尚未实际经营

3、智维盈讯

名称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2,970.883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16.64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博睿数据直接持有智维盈讯16.00%股权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T运维管理领域中的网络性能管理行业，是一家专注于将流量大数据与智能算法相结合，帮助企业级客户解决网络应用故障及安全问题的专业NPM服务商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7层807			
2020年度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44.22	2,341.16	2,415.03	3.02

注：智维盈讯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74071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凯直接持有发行人10,266,270股股份，通过佳合兴利间接持有发行人293,700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0,559,97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78%。李凯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冯云彪为李凯姐姐之配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冯云彪直接持有发行人5,064,300股股份，通过元亨利汇间接持有发行人134,310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5,198,61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71%。冯云彪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

孟曦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孟曦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6,610 股股份，通过元亨利汇间接持有发行人 383,130 股股份，合计持有 5,089,7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46%。孟曦东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6 年 2 月 1 日，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治理结构合理、使公司各项决策能够有效运行，李凯、冯云彪和孟曦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李凯（甲方）、冯云彪（乙方）、孟曦东（丙方）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期限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终止。
主要内容	1、协议三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协议三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有在法律规定条件下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权利，但是，除甲方以外的其他协议各方提出提案的，应就提案内容事先与甲方沟通，如对提案内容有不一致意见的，均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3、协议三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之前，协议各方应就审议的事项进行沟通，以保证协议三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一致的表决权。协议各方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出现不一致的表决意见时，均应保持与甲方表决意见一致。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三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协议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也可以委托协议的其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除甲方以外的其他协议各方提出提案的，应就提案内容事先与甲方沟通，如对提案内容有不一致意见的，均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2、协议各方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出现不一致的表决意见时，均应保持与甲方表决意见一致。 3、协议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协议各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3、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66,270 股股份，李凯控制的佳合兴利持有发行人 1,650,000 股股份，李凯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分

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064,300 股股份、4,706,610 股股份，受冯云彪、孟曦东共同控制并与李凯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元亨利汇持有发行人 1,650,000 股股份。

李凯基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佳合兴利的控制关系及与冯云彪、孟曦东、元亨利汇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发行人合计 2,333.718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2.56%。

（二）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博睿数据及员工持股平台佳合兴利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未控制其他企业；除员工持股平台元亨利汇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4）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

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19-2-1	2022-1-31
冯云彪	董事	男	50	2019-2-1	2022-1-31
孟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9-2-1	2022-1-31
	核心技术人员			-	-
王利民	董事	男	45	2019-2-1	2022-1-31
焦若雷	董事	男	39	2019-2-1	2022-1-31
顾慧翔	董事	男	43	2019-2-1	2022-1-31
白玉芳	独立董事	女	58	2021-1-21	2022-1-31
曲凯	独立董事	男	51	2019-2-1	2022-1-31
刘航	独立董事	男	46	2019-2-1	2022-1-31
侯健康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9-2-1	2022-1-31
种姗	监事	女	37	2021-1-21	2022-1-31
安晨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8	2020-12-31	2022-1-31
吴静涛	副总经理	男	48	2021-1-18	2022-1-31
李新建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9-2-1	2022-1-31
王辉	财务总监	男	40	2021-6-29	2022-1-31
程捷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4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李凯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网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博睿有限任职，负责博睿有限的日常经营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博睿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总经理。

冯云彪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北京华堂高桥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云健泰兴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6月，在博睿有限任职，负责博睿有限日常经营管理；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博睿有限经理；2016年2月至2021年8月任博睿数据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

孟曦东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航空第303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博睿有限首席技术官；自2016年2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副总经理。

王利民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和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博睿有限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博睿数据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及华东区销售负责人，现任博睿数据董事兼运营事业部负责人。

焦若雷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至2005年9月，任北京沙驼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立信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在线市场营销部总监；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博睿有限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历任博睿数据华北区销售负责人、华南区销售负责人，现任博睿数据董事兼生态事业部负责人。

顾慧翔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云存储架构师；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美光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售前技术支持；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售前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任上海翔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上海咖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涟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优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咖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为个人独资企业上海依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投资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安吉祺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9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

白玉芳女士：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1998 年 12 月至今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管理会计系党支部组织委员，校院两级职工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凯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职于吉林省土地管理局；1994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职于长春市房地产律师事务所；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2003 年 5 月创办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航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搜狐软件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5年4月，任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任量子矩阵（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任人加智能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翻翻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励石诺世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8年3月至今，任上海云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智慧航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侯健康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博睿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博睿数据采购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智维盈讯监事、北京博睿总经理、武汉博睿总经理。

种姗女士：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蓝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任阿尔法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博睿数据销售助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博睿数据监事。

安晨先生：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博睿数据采购助理；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博睿数据售后技术支持；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李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一）/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孟曦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一）/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吴静涛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基调网络副总裁；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 Citrix 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 f5 Networks 公司大中华区首席技术官；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李新建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中原制药厂财务部；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博睿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博睿数据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辉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孟曦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一）/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程捷先生：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测试部；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博睿有限研发部；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博睿有限研发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博睿数据研发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研发副总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020 年度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凯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5.85	否
冯云彪	董事	现任	45.85	否
孟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45.85	否
王利民	董事	现任	40.97	否
焦若雷	董事	现任	49.75	否
顾慧翔	董事	现任	-	否
郑海英	独立董事	离任	6.00	否
白玉芳	独立董事	现任	-	否
曲凯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刘航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侯健康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3.82	否
种姗	监事	现任	2.68	否
安晨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6.39	否
袁晓冬	监事	离任	17.46	否
杜文惠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14.28	否
吴少阳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36.42	否
吴静涛	副总经理	现任	-	否
李新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1.20	否
王辉	财务总监	现任	-	否
程捷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36.25	否

注：白玉芳于 2021 年 1 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吴静涛于 2021 年 1 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辉于 2021 年 6 月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因此上述人员在 2020 年度未从公司获得报酬。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李凯	董事长、总经理	佳合兴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及公司董事及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冯云彪	董事	元亨利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及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孟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	元亨利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顾慧翔	董事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北京优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咖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常州涟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持股 50%的其他企业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依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投资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吉祺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白玉芳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曲凯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航	独立董事	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励石诺世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
		上海翻翻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云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智慧航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侯健康	监事会主席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有 16%股权的企业
李新建	董事会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李凯	董事长、总经理	1,026.63	23.12
冯云彪	董事	506.43	11.41
孟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0.66	10.60
王利民	董事	166.41	3.75
焦若雷	董事	127.64	2.87
顾慧翔	董事	20.46	0.46
白玉芳	独立董事	-	-
曲凯	独立董事	-	-
刘航	独立董事	-	-
侯健康	监事会主席	141.98	3.20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种姗	监事	-	-
安晨	职工代表监事	-	-
吴静涛	副总经理	-	-
李新建	董事会秘书	-	-
李晓宇	董事会秘书李新建之配偶	113.34	2.55
王辉	财务总监	-	-
程捷	核心技术人员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岗位	时间	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 5 月	核心技术人员李扬离职
董事	2018 年 9 月	补选非独立董事焦若雷、顾慧翔
监事	2020 年 12 月	杜文惠卸任监事一职，补选监事安晨
监事	2021 年 1 月	监事袁晓冬离职，补选监事种姗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独立董事郑海英离职，补选独立董事白玉芳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 月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吴静涛
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2 月	核心技术人员吴少阳离职
财务总监	2021 年 6 月	李新建卸任财务总监一职，聘任王辉为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8 月	冯云彪卸任总经理一职，聘任李凯为总经理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市后已制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2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1.2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31万股。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以60.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1.2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博睿数据是一家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属于IT运维管理领域内的重要分支—应用性能管理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

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公司所在行业同时也受到国家发改委、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等部门的约束。行业的自律监管机构主要有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具体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分会	主要职责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技术规范；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和软件企业认证以及软件产品登记、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等企业资格评估等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等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和指定，从事各种与著作权有关的登记，面向社会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和著作权交易服务等。
中国互联网协会	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保护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企业与政府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实施，提高互联网应用水平，普及互联网知识，积极参与国际互联网领域的合作、交流，促进中国互联网健康发展。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等。

2、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最近三年，对行业影响较大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其中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列为独立篇章，将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政府、金融、工业和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数字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列为“十四五”时期重要目标任务之一。
2020年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系统性明确了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方向、重点和举措，开启了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新篇章，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发展新动能。
2020年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	提出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更有效发挥数

	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数字化创新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推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经济等迈向新阶段，壮大实体经济新动能，培育新的就业形态，带动多元投资，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明确了推动企业“上云”基础工作，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方向，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和具体应用。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指明其中“二十八/23、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2018年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双软评估”工作管理办法》	为保障软件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推进行业自律，实现全国范围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的统一、规范。
2018年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	支持企业上云，有利于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提高创新能力、业务实力和发展水平；有利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年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布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体系5.0版，持续开展贯标活动，支持企业以标准为引领加快提升综合集成服务能力。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国家在财政、税收、金融支持等方面提出了众多具体的政策，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使得公司在国家政策背景下受益。

（二）行业近年来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IT Operational Management，缩写为 ITOM）内的重要分支——应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Monitoring，缩写为 APM）行业。

1、行业概况

（1）IT 运维管理行业概况

IT 运维管理（ITOM）是指采用专业的信息技术和方法，对软硬件环境、网络、应用系统及运维服务流程等进行综合管理，其目的是保障系统与网络的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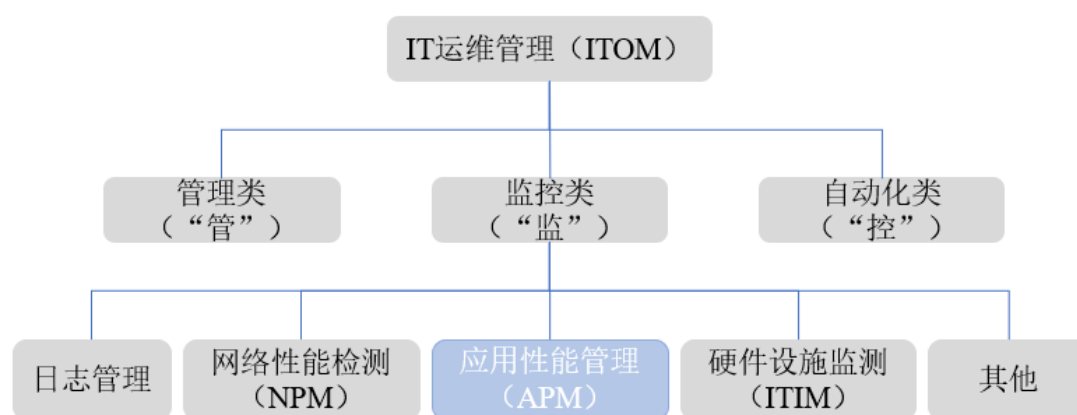
性、安全性和业务的持续性¹。

ITOM 行业随着信息技术发展伊始就已诞生，是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的迅猛发展，全球各行各业纷纷进入数字化转型阶段，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吸引客户、推广产品、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用户体验。日渐庞杂的数字化业务使得企业对 IT 系统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IT 信息系统项目的成功标准也已经由建设移交转变为保障数字化业务的持续交付和良好的用户体验。因此，在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的过程中，有效的实施 IT 运维管理能够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的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可为企业高速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助力。

（2）应用性能管理行业概况

现代的 ITOM 软件是由一系列套件组成的复杂软件生态体系。Gartner 将 ITOM 工具分为三大领域，分别是监控类、管理类以及自动化类（又称为 IT 运维的“监”、“管”、“控”）²。其中，监控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已超过 40%³，而监控类产品中，应用性能管理产品又较为重要，Gartner 自 2012 年起已将 APM 作为独立的细分行业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因此，可以说应用性能管理行业是 ITOM 领域的重要分支。

应用性能管理在 ITOM 领域所处位置如下图所示：



APM 软件主要通过监测、诊断和分析复杂软件及应用程序的性能问题来保

¹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企业 IT 运维管理市场报告》，艾瑞咨询

² 数据来源：《IT Operations Management 2025: Shift to Succeed》，Gartner

³ 数据来源：《Market Snapshot: Performance Analysis Software, Worldwide, 2017》，Gartner

障其良好稳定运行，产品可供 IT 运维人员、开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前端业务人员等不同角色使用。

简单来说，一款优异的 APM 产品应可以对企业所有应用（网页、APP、服务器等）进行实时、全栈式（IT 系统架构的体验层、业务层、服务层、进程层、系统层等）、全生命周期（开发、测试和运营）的监控和管理，可以追踪、分析每一位用户每一次访问时的系统运行情况。如航空公司的运维人员可通过 APM 软件随时知悉订票系统是否发生响应缓慢、系统宕机等问题，以及何时发生的，且新一代智能 APM 产品还可在系统发生性能问题时自动定位问题代码，帮助运维人员快速排障。

2、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 APM 行业的发展历程

应用性能管理需求自实时交互计算技术诞生之初即已形成，直至今日，一直伴随着全球 IT 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而持续演进。每一次新兴技术浪潮都会推动信息产业的革新，随之催生出与之相匹配的监控与管理需求，应用性能管理行业也被飞速迭代的技术所驱动而不断向前发展，行业内相继涌现各类市场参与者。全球信息技术日新月异，行业竞争格局也随之不断变化。

各技术阶段，全球 APM 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阶段	行业驱动因素	行业竞争格局
1970-1979	大型计算机可实现实时交互，催生了应用性能监控与管理的雏形。	IBM 等硬件供应商提供大型主机的监控与管理服务。
1980-1989	个人电脑可以与大型服务器相连，形成了客户机/服务器计算结构的雏形，监测范围向一体机扩展。	软、硬件供应商在出售产品时提供附带的监控与管理服务。
1990-1999	互联网及客户机/服务器计算结构普及，市场需求转向针对客户端、网络、服务器端各个组件的一体化监控和管理。	奠定了独立第三方一体化应用性能监测软件产品的发展基础。
2000-2009	SOA 使得 IT 系统高度碎片化，云计算技术使得 IT 系统高度动态化，3G 技术使得终端设备的种类、数量以指数级扩展，加深了企业级 IT 系统架构的复杂程度，催生出 APM 产品的市场需求。	老牌 IT 厂商未能及时调整技术方向，逐渐掉队，技术驱动型 APM 厂商进驻市场。
2010 至今	用户体验成为数字经济可持续的关键，监测需求以提升用户体验为诉求。数字化转型激发全球信息量暴增，SOA 常态化、4G、Wi-Fi 普及加大追	New Relic、AppDynamics、Dynatrace 等 APM 厂商引领市场。

阶段	行业驱动因素	行业竞争格局
	踪用户体验的难度, SaaS 催生通过云平台提供应用监测管理服务的新模式。全球 IT 运维市场向智能运维过渡。	
未来	5G 开启、物联网普及, 信息量、终端数量和规模继续增长, 监测范围持续扩大。	

(2) 我国 APM 行业的发展历程

①第一阶段（2006-2010）：

21 世纪初期, 中国 ITOM 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是以 IBM、CA、HP、BMC 为首的国际 IT 厂商, 尤其在金融、电信等高端客户群体中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 国内的 ITOM 软件厂商则集中在大量的长尾市场中服务于中小型企业。

自 2005 年起, 美国相继诞生了 New Relic、AppDynamics、Dynatrace 等专注于 APM 产品与服务的专业厂商, 迅速抢占北美市场。2006 年起, 中国紧随其后, 也陆续出现了博睿数据、飞思达科技、基调网络、蓝海讯通、云智慧等行业先行者。

但此时中国的互联网行业刚刚起步。一方面, 受国民经济水平的制约,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程度远远滞后于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 网民的上网体验不佳。直到 2010 年中期, 中国大陆的网络平均连接速度仍仅有 0.9Mbps, 而全球网络平均连接速度为 1.8Mbps, 美国已达到 4.6Mbps; 中国大陆的网络连接速度峰值仅为 3.4Mbps, 相比之下美国已达到 16.4Mbps⁴。而网速又直接决定了软件应用的响应速度, 是实现优质用户体验的先决条件, 如果无法从根本上改善网速, 那么对于企业来说, APM 产品所能发挥的作用则不够显著。

另一方面, 此阶段我国企业的信息化水平较低, 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尚未普及, 大部分企业仍维持着传统的线下销售、推广和交易的经营模式, 网站等互联网应用手段与企业日常业务开展并不直接相关。截至 2010 年 12 月, 58.8%的中小企业网站更新频率超过一个月, 仅有 19.3%的中小企业曾经利用电子商务平台

⁴ 数据来源:《Second Quarter 2010 State Of The Internet Report》, Akamai

进行营销和推广⁵。可以看出，此时的企业并未将网站等线上平台看作信息发布、日常经营的重要阵地，因此针对网站等应用的性能管理产品价值较小。

此阶段，中国的网络基础设施水平及信息化水平普遍偏低，下游市场并未真正形成对于 APM 产品的使用需求，导致中国互联网行业虽已逐渐起步，但应用性能管理行业却并未兴起。

②第二阶段（2011-2014）：

此阶段，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全国掀起互联网热潮。互联网技术飞速更迭，团购、微博、双 11、O2O 模式、互联网理财、网络支付等话题一度成为社会性事件。可以说此时的互联网信息技术已深入渗透到娱乐、通讯、商务、社交、购物、出行等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塑造了全新的社会形态，也由此引发了对这些互联网新应用的性能管理需求，APM 下游市场需求初具雏形，中国 APM 厂商的业务规模也逐渐起步。

虽然中国互联网行业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趋势，但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这两大行业主要驱动因素的应用和发展上仍相对落后于北美市场。

第一，此阶段，北美市场的移动互联网技术蓬勃发展，手机网民数量暴增，企业逐渐将业务重心扩展至移动终端，APP 应用的用户体验变得至关重要，使得 APP 应用的性能管理需求得以释放。而中国在移动互联网技术领域起步较晚。美国的 3G 技术早在 2008 年便已领先全球，而中国直至 2009 年才开通 3G 网络，2011 年 3G 网络虽已在全国基本实现全覆盖，但由于手机流量资费过高（2012 年时手机流量资费仍高达 0.21 元/MB）、无线网络基础设施落后等原因，由苹果手机带动的移动应用经济规模较小。2012 年 10 月，美国 IOS 市场带来的月收入占当月全球总收入的 33%，位列第一，而中国未进前五⁶。此阶段，国内移动应用市场的消费动力不足，因此大多数企业并未在移动应用市场倾注过多精力，以至于市场对移动应用性能管理产品需求整体不高。

第二，此阶段，北美市场的云服务、虚拟化等技术已得到了广泛普及，加剧了企业 IT 基础架构内部依赖和调用关系的复杂程度，使得传统运维工具的使用

⁵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1 年 1 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⁶ 数据来源：《App Annie Index Nov 2012 Report》，App Annie

难度增加，进而激发了下游客户对于 APM 产品的市场需求。而中国在云服务的普及度上亦不如北美市场。谷歌自 2006 年就已经拥有了成熟完整的云计算技术架构；2014 年，亚马逊、谷歌、微软、IBM 等云业务已稳居全球云计算领域的主导地位。而阿里巴巴从 2008 年才开始筹备云计算，直到 2013 年，随着阿里云突破 5K 测试、腾讯云面向社会开放，中国的云计算市场才初具规模。

此时，北美的应用性能管理行业已伴随着 3G 移动通讯技术、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而呈现迅速增长的势头。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New Relic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00%⁷。而中国的应用性能管理行业虽然已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而逐渐起步，但受制于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滞后性，下游市场需求远未达到北美市场的发展水平。

③第三阶段（2015-至今）：

此阶段，全球进入数字时代。中国的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4G、5G 等移动通讯技术甚至已从追赶逐渐实现反超。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带动周边产业迅速崛起，数字经济蓬勃发展，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数字经济体⁸。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9.2 万亿元人民币，占 GDP 的比重已达到 38.6%⁹。在这一时期，APM 下游市场需求受到如下因素的驱动而得到了进一步释放。

第一，提速降费成果显著，移动互联网厚积薄发。美国于 2011 年便开始推行 4G，2016 年时 4G 覆盖率已经全球领先。而国内 2014 年才开始启动 4G 的商用进程，其后，随着 2015 年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等连续开展的多项提速降费专项行动，我国 4G 互联网应用成功实现后发赶超。截至 2020 年 6 月我国 4G 用户总数达 12.8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达 80.4%，在全球 229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16 位，远高于 54.5% 的全球平均水平，且目前我国的 5G 用户也已达到 1.5 亿户¹⁰。4G 网络性能是 3G 网络的 10 倍，使得用户数量激增，娱乐、新媒体、社交、交通、公共服务等等与网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各行各业纷纷推出移

⁷ 数据来源：New Relic 历年年度报告

⁸ 数据来源：《G20 国家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17）》、《G20 国家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18）》，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⁹ 数据来源：《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 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宽带发展白皮书（2020 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动应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市场上监测到的移动 APP 数量为 345 万款¹¹。移动应用显然已成为了各大企业争夺用户、抢占市场的重要战场，用户体验也成为企业竞争的关键，激发了国内移动端 APM 领域广泛的市场需求。

第二，随着 2015 年国务院首次提出“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传统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缓慢开启。“互联网+”即“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促进互联网与工业、制造业、医疗、教育等各个传统行业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中国制造 2025”旨在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制造的实现。“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概念的提出将传统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上升到了国家战略方针的高度。传统行业的数字业务规模极其庞大。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9.2 万亿元人民币。然而，由于传统企业的信息化水平普遍偏低，数字化转型进程注定是缓慢的，目前尚不及新媒体、电商等天然具有互联网属性的行业。目前，应用性能管理行业正伴随着传统企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而逐渐向电力、交通、制造等传统行业稳步拓展，未来，仍将持续向教育、医疗、化工、机械、农业等领域进一步渗透，源源不断的为 APM 行业的蓬勃发展输送动力。

④总结：

自 2005 年起，北美市场相继诞生了 New Relic、AppDynamics、Dynatrace 等专注于 APM 产品与服务的专业厂商，中国紧随其后，也先后涌现了博睿数据、飞思达科技、基调网络、蓝海讯通、云智慧等行业先行者。但由于中国信息产业的发展进程较短，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起步稍晚，中国应用性能管理市场的行业渗透度与北美市场相比相对落后，因此中国应用性能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尚未达到北美行业的发展水平。但未来随着中国数字经济规模的飞速发展，以及在 5G、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领域的不断赶超，中国应用性能管理行业的下游需求日趋强烈，将迎来蓬勃的发展势头。

3、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 IT 系统复杂度提升、信息量剧增、分布式架构兴起、系统环境高动态化等趋势发展，传统的 IT 运维监测软件已逐渐落后，以 APM 产品为代表的可

¹¹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1 年 2 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实时进行端到端一体化监控、具备智能分析能力的应用性能管理软件逐渐引领市场需求。随着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不断加速，APM 相关产品及服务正不断向金融、航空、制造等传统行业延伸，APM 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Gartner 《Forecast: Enterprise Infrastructure Software, Worldwide》预测数据，全球 APM 市场 2024 年的市场规模约为 68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9.8%。

APM 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五大方向：传统行业数字化、监控产品一体化、IT 运维智能化、关键软件国产化、产品交付云化。

（1）传统行业数字化

随着 2015 年国务院提出“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传统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国家重点战略发展方向，然而对于不同行业，其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却有着明显差距。新媒体、新零售等行业由于具备先天的互联网属性，信息化水平较高，其数字化转型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且 APM 产品在上述行业中的渗透程度较高。而汽车、电力、医疗、建筑、工业、农牧业等传统领域，由于其自身信息化水平较低，数字化转型进程较为缓慢，但其庞大的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用户群体都决定了其未来的数字业务规模巨大。

伴随着更多传统行业逐步将数字业务置于其经营和战略的核心地位，其对应用性能管理服务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因此，发力向传统行业不断渗透，提供符合相关行业需求的 APM 产品与解决方案，与各传统行业的标杆客户寻求合作是当下国内应用性能管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之一。

（2）运维产品一体化

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突破与发展，使得企业 IT 系统的规模不断扩大，线上业务链条日益繁复，部署方式、接入设备、产生的数据种类更加复杂多样，企业所需运维的环节也不断增加，可能造成性能问题的根因也呈指数级增长。为了能够更加精准的定位线上业务链条的各类性能问题，企业逐渐产生了对于 IT 基础架构、前端应用程序、网络环境、服务器性能、底层日志数据等多维度的监控管理需求。

虽然目前企业可向 IT 运维市场中不同细分领域的专业厂商单独采购各个运

维环节所需的运维工具，但会出现运维工具过于冗杂、不同厂商的产品监控视角分散、所采集的数据相互割裂、IT 运维管理信息纷繁复杂、难以综合性处理分析、难以互相兼容等诸多问题。且若 IT 各环节监控软件相对独立，则一旦出现性能问题，运维人员需要从网络、主机、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存储、应用等不同环节分别查找原因，工作量较大，且缺少明确的方向，导致各部门的沟通成本、时间成本、人力成本过大，定位问题的效率和准确度却较低。

因此对于 APM 厂商来讲，一方面，需不断丰富和完善自身的监控产品体系，形成贯穿线上业务链条各个环节、打通各个维度和层级数据的一体化产品组合；另一方面，逐渐向 ITOM “监、管、控”三大领域中的其它两大领域——管理和自动化横向延伸，具备向客户提供并非是单一功能性监控产品，而是一套整体的、统一的 IT 运维解决方案的能力，亦是该行业未来的一大发展趋势。

（3）运维方式智能化

智能运维（AIOps）概念由 Gartner 在 2016 年率先提出，是指利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等技术，提高 IT 运维管理产品的自动化程度。行业内普遍认为 AIOps 将是 IT 运维产品的未来发展趋势，目前，全球 APM 行业正积极投入到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领域的相关实践中，尝试在 APM 产品中实现智能运维功能。随着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整个 IT 运维市场也逐渐向着智能运维方向迈进。

未来，APM 产品及服务将逐渐由最初的应用性能管理趋向于业务分析、性能预测、智能预警等智能运维领域。而其中诸多复杂的分析模型也将逐渐由智能算法来替代，从而提升运维效率和质量，并逐步实现自动化运维、智能化运维、无人化运维。因此，加强 AI 等先进技术的研究，驱动自身产品更加智能化也将是应用性能管理行业的未来趋势。

（4）关键软件国产化

2016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提出“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在如今大国博弈的时代背景下，国内信息技术产业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迎来历史性机遇。

受此影响，由于应用性能管理及相关产品需监测客户完整线上业务链条的各个环节，需采集与客户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线上业务系统等相关的海量 IT 运维数据，数据管理价值较大，同网络安全关系密切，因此目前我国的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已开始将国际 APM 产品逐渐向国产化产品过渡，本土 APM 厂商产品的覆盖度日益提高，这一国产化趋势将为国内厂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5）产品交付云化

当下，企业正逐步加快数字化变革的步伐，导致 IT 系统更新频繁，应用复杂度急剧升高，也为云计算、微服务、容器化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提供了快速成长的环境。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了推动企业“上云”基础工作，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方向，鼓励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和具体应用。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渐向云迁移，或基于云原生构建 IT 系统，应用性能管理行业将迎来新的机遇及挑战。首先，在云环境下，企业将重构其 IT 系统架构，新增大量应用性能管理的需求；其次，网络的无边界拓展使得 IT 系统规模持续扩大，组件变化更加频繁，交付模式日趋复杂，为适应该变化，保障应用性能管理产品及服务能够便捷部署、轻便实施、自由拓展，APM 产品及服务云化亦将成为重要的行业发展趋势；最后，APM 产品自身也需根据新兴技术的发展不断优化升级，以适应在云等复杂环境下的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等功能。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情况、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海外市场情况

纵观全球应用性能管理领域，北美市场起步较早。由于北美地区的数字化业务发展较为深入，企业极为重视自身 IT 系统及软件应用运行过程中的性能状况，因此企业对于应用性能管理产品的需求强烈，市场规模较大，市场成熟度较高，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全面形成有效、完整的市场竞争格局。其中，总部基于

北美市场的 Dynatrace、NewRelic、AppDynamics、Datadog 四家专业 APM 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2）国内市场情况

中国的应用性能管理行业起步较晚，企业对于 APM 产品的需求仅在近几年内才随着国内网络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的持续加速而逐步释放。从国内市场的竞争情况来看，由于国内厂商更容易理解国内复杂的 IT 系统环境以及国内企业的实际需求，因此，截至目前国内市场仍是以国内厂商为主、国外厂商为辅的竞争格局。目前，大部分国内厂商尚处于技术积累、产品线完善、行业渗透、客户培育、需求挖掘等阶段，行业内已陆续涌现诸多优质企业，主要包括博睿数据、飞思达科技、基调网络、蓝海讯通、云智慧等专业的 APM 厂商。

目前，国内 APM 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市场集中度低。发行人是较早进入 APM 行业的先行者之一，凭借先发优势和技术累积，已成为 APM 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

2、主要竞争对手

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Dynatrace、NewRelic、AppDynamics、Datadog 四家专业 APM 厂商，上述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销售渠道	企业财务状况
Dynatrace	2005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2011 年被 Compuware 收购，2014 年底从 Compuware 独立出来，于 2019 年 8 月在纽交所上市	提供市场领先的软件智能平台，专门为企业云服务	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Cloud Infrastructure Monitoring、AIOps、Digital Experience Management、Digital Business Analytics	公司主要客户涵盖金融、零售、科技、电信、旅游、制造等各行业	1、全球直销； 2、与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和托管服务提供商建立合作网络	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7.04 亿美元，目前市值 166.04 亿美元
New Relic	2007 年成立，总部位于旧金山，于 2014 年 12 月在纽交所上市	为企业监控、管理和运营数字化业务提供战略平台	New Relic APM、New Relic Mobile、New Relic Browser、New Relic Synthetics、New Relic Infrastructure、New Relic Logs、New Relic Metrics & Traces、New Relic Serverless、New Relic AI	最初主要面对中小企业和开发团队，近年来公司将重点放在更大的中端市场和企业上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团队根据地域和客户规模划分	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6.68 亿美元，目前市值 43.33 亿美元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销售渠道	企业财务状况
AppDynamics	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旧金山，于 2017 年被思科以 37 亿美元收购	为企业提供实时应用程序和业务性能解决方案	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Business Performance Monitoring、End User Monitoring、Infrastructure Visibility、Cloud Monitoring、AIOps	面向全球 2,000 多家企业，目标客户为全球范围内的大中型企业	1、直销； 2、与分销商、经销商及托管服务提供商建立合作网络	未披露
DataDog	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纽约，于 2019 年 9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	针对云时代的开发人员、IT 运营团队和业务用户的监控与分析平台	Infrastructure Monitoring、APM、Log Management、User Experience Monitoring、Network Performance Monitoring、Security Monitoring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大约 16,400 名客户，涵盖零售、金融服务、工业、交通、医疗保健、媒体、娱乐、电信、高科技等多个领域	1.直销； 2.与分销商、系统集成商、推荐合作伙伴、管理服务提供商建立合作团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6.03 亿美元，目前市值 322.48 亿美元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股转说明书、定期报告等，上述市值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飞思达科技、基调网络、蓝海讯通、云智慧等专业的 APM 厂商，上述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销售渠道	企业财务状况
飞思达科技 (1782.HK)	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6 年 12 月在香港创业板 GEM 上市，并于 2018 年 11 月转往香港主板上市	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企业提供 APM 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	面向客户的在线应用性能管理平台 APMVista、管理监控应用程式及网络的实时性能和终端用户体验的 NetVista、为证券交易所或商品交易所等交易平台管理交易性能的 TradeQoS、Loglyst 大数据日志分析平台、IPTV/OTT 视频安全及质量检测系统	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正在将业务扩展至 VR/AR、自动驾驶、工业物联网、远端医疗以及广播电视行业；最大客户为国有电信运营商集团下属多家省级附属公司	直销模式，以及透过渠道合作伙伴进行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96 亿港元
基调网络	创建于 2007 年，2015 年 2 月基调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于 2018 年 8 月摘牌	向企业客户提供基于数据驱动的应用性能分析及优化服务	听云 APP、听云 Browser、听云 Network、听云 Server、智能业务运维平台、听云 SYS、听云小程序、用户体验性能感知大屏	主要为互联网、金融、运营商、交通运输、连锁商超、工业制造、政府、媒体、能源、军工、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客户	由销售、技术支持和市场人员组成的直销团队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44 亿元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销售渠道	企业财务状况
蓝海讯通	创建于 2008 年，2016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1 月起终止挂牌	新一代 IT 运维管理（ITOM）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提供商	1、AIOps: Intelligence Insight、Cloud Alert; 2、端到端应用性能感知: Application Insight、Browser Insight、Mobile Insight、Network Insight、Infrastructure Insight、CT(Cloud Test); 3、IT 事件及服务管理: OneITSM、Log Insight; 4、压力测试: CPT(Cloud Performance Test)	包括运营商、金融、电力、能源等行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还有互联网金融、教育以及电商等领域的中小企业及创业企业	通过设立在各地的销售网络开拓业务，同时也依靠行业代理商获得客户资源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68 亿元
云智慧	创建于 2009 年，目前尚未登录资本市场	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帮助客户构建 DOCP 数字化运维中台	主动式 IT 性能监控平台监控宝、端到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透视宝、分布式压测产品压测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股转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在 APM 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成功的行业解决方案，并深入了解行业具有共性的业务需求，也累积了较为优质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客户资源覆盖互联网、云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电信、电商、新媒体、能源、政府部门、制造、汽车等诸多重点行业，并与众多行业头部客户达成合作关系，标杆客户包括腾讯、百度、阿里巴巴、光大银行、建设银行、中信建投、平安保险集团、泰康保险、新华人寿、中国电信、京东、新华网、国家电网、中铁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306）、华为、广汽本田等各行业头部客户。

公司长期服务各行业的头部客户，合作关系稳固，客户粘性较强，对下游各个行业独有的痛点亦有深入理解。因此，公司在开拓新客户，进行产品或技术方案设计时，不仅可提供标准化产品，还能根据相关行业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市场经验积累，已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技术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紧跟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变革，持续不断的推陈出新。发行人专注于企业 IT 运维管理中的应用性能管理领域，以 APM 相关产品和技术为主体，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应用性能管理的需求和实践，持续开展创新迭代，已自主研发 27 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覆盖桌面端采集、移动端采集、服务端采集、数据存储和分析、AI 智能分析五大领域的技术群，在多项技术领域已取得业内领先地位，并获得 7 项已授权技术发明专利，65 项在申请技术发明专利，71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持续发力机器学习、文本语义分析、图像处理等前沿技术领域，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融合分析能力，打造应用性能监测产品的智能引擎，已构建了一整套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

（3）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凭借其覆盖多端、多场景的数据采集核心技术和强大的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不断创新产品，扩展产品边界，在国内厂商中已形成较为完善的 APM 产品体系，且已逐渐超越 APM 范畴，向更广泛的 ITOM 市场延伸。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全面和统一的集成监控产品，可覆盖终端用户体验、应用、基础设施和网络等多领域监控，可直击应用的底层代码，自动将底层代码与客户业务相关联，从代码级别反映客户线上业务健康水平，为优化最终用户体验、提高企业 IT 系统运维管理水平提供保障。

发行人的应用性能监测产品体系可贯穿前端网页及 APP 等应用、中端网络、后端服务器应用，且产品已逐步拓展至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ITSM 等临近市场，提供端到端、全业务链条、一体化、面向业务与用户体验的统一智能监控平台能力，在国内厂商中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4）品牌竞争力

发行人深耕应用性能管理领域多年，是目前 APM 行业内首家 A 股上市公司，也是 AIOps 标准工作组、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委等行业权威组织的会员单位。发行人也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数据中心联盟、中国金融产业科技发展联盟达成了多元合作，多年来持续对国内行业的 IT 运维及性能管理产生积极影响，已具有较强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APM 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技术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其需突破的技术壁垒涉及当下多个热门的技术领域，且技术要求比一般互联网应用产品要高，技术门槛较高。

首先，实现功能完备且性能优质的一体化端到端全栈式 APM 监控产品体系需要有丰富的技术积累，需全面突破移动端、Web 端、服务端等多端性能及用户体验数据采集技术，大数据处理、存储和分析技术，及 AIops 相关的机器学习应用技术等诸多技术难点。其次，这些技术本身的稳定性和兼容性亦需要在复杂的

实际应用环境中长时间打磨和优化。最后，随着 5G、云服务、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飞速发展，APM 厂商还需具有前瞻性思维，紧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并不断地在 APM 产品中进行创新和迭代。以上技术壁垒的突破均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钻研，行业新进入者或技术较为落后的厂商难以在短时间内快速建立技术优势。

（2）资源壁垒

一款模拟用户监测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即是其布局广泛、规模庞大的模拟用户监测网络。搭建具有竞争力的模拟用户监测网络是极其缓慢且复杂的过程，需要在各地大规模招募并筛选合格会员、部署监测服务器，需挑选覆盖不同运营商、不同手机型号、不同网络环境的优质节点，同时还需远程实时监控和维护分布在各地的大量节点，保证其能够实时稳定、高效运行。上述工作均需投入相当多的技术、人员、时间和资金。行业的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实现监测网络的大范围、大规模部署，建立优势。因此在模拟用户监测领域内，还具有较高的资源壁垒。

（3）市场壁垒

不同行业客户由于其自身经营特点千差万别，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应用性能问题也是复杂多样的。大型客户在选取 APM 厂商时更为严格、谨慎，其需要的并非是独立的运维监测工具，而是契合自身业务需求的一套整体解决方案，同时重点关注 APM 产品及服务的成熟度、行业内的成功案例等。这就需要 APM 厂商具有数量足够多、覆盖面足够广的案例积累，能深入理解不同行业客户的核心痛点，并有针对性地提供专业解决方案。行业新进入者或规模较小的厂商较难在短时间内积累大量丰富的案例经验，难以准确感知并解决客户痛点，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壁垒。

（4）品牌壁垒

随着国内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其对应用性能管理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因此在选择 APM 产品时较为慎重。但由于中国 APM 行业起步较晚，除第一梯队厂商外，大部分本土厂商尚处于技术积累、产品线完善、培育客户阶段，所以

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厂商。与各个行业内的标杆型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提升 APM 厂商的品牌知名度,进而吸引各领域内的新增客户。而新进入者及规模较小的 APM 厂商较难在短期内建立市场对自身品牌的广泛认可,因此行业亦具有一定的品牌壁垒。

(5) 人才壁垒

APM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驱动型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产品的迭代更新、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等都要求从业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与实战经验,对国内客户的需求有前瞻性见解,此类专业人才通常需要长期的行业历练和内部培养。目前 APM 行业的领先企业已积累了具有竞争力的专业人才,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由于 APM 行业在国内仍是一个较为新兴的细分行业,高端人才相对稀缺,通过直接聘请的方式获得优秀人力资源的难度较大,而内部培养又需要消耗较长的周期,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

APM 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网络资源提供商,服务器、电脑、手机等硬件产品提供商,软件及测试工具提供商,上游市场竞争充分,供货质量和价格稳定。

总体来说,拥有 IT 信息系统、通过电子化方式进行经营管理的企业均可能存在应用性能管理需求,均是 APM 行业的潜在客户。目前,APM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各类互联网、新媒体、CDN、云服务等信息化程度较高、对 APM 及相关产品技术接受度较高的行业。同时,随着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的不断加速,金融、制造、交通运输、航空、汽车、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水平和 IT 系统覆盖度将逐步提升,对数字业务的监控需求也将逐渐释放,下游客户群体将逐渐覆盖至各个传统行业细分领域。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博睿数据始终秉承“以数据赋能 IT 运维”的理念，致力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的重要分支—应用性能管理行业。

在当前的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无论是电商通过网站平台售卖商品，还是航空公司通过 APP 程序售卖机票，亦或是汽车制造商通过生产管理系统进行生产排期、零部件调配，软件应用在企业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中已无处不在。同时，消费者的行为和习惯已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而发生了巨大改变，应用已成为企业的品牌，只有最佳的用户体验才能赢得消费者的持续参与和信赖，进而为企业带来收入。因此，企业在运营日益复杂的应用程序和 IT 基础架构环境的同时，还需要不断开发、部署、更新各类应用程序以持续吸引用户、保障高质量的用户体验、提高员工生产力、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可以说数字化转型的成功已成为企业生存竞争的关键。

发行人产品可通过监测、分析、优化企业软件应用的性能状况，如 APP 是否卡顿崩溃、交易的响应时间、服务器负载情况等，帮助企业精准定位影响其软件应用使用性能和用户体验的原因，助力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

发行人产品可供 IT 运维人员、开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前端业务人员等不同角色使用，可贯穿前端网页、APP 等应用、中端网络和后端服务器应用，提供端到端的统一监控视角；从界面交互的操作层到业务逻辑层、最后直击代码底层，实现全栈溯源；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创建动态基线来判定客户的应用和业务交易的健康标准，自动发现业务异常，最终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向客户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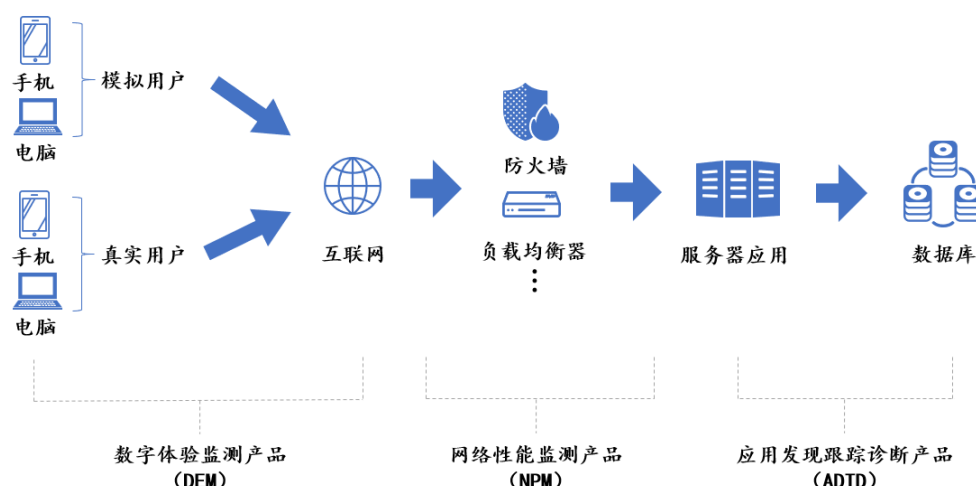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

公司以“IT 质量管理与业务质量管理相结合”的理念作为产品研发的立足点，经过十余年发展，初步构建起以应用性能管理产品为核心，以大数据分析产品为未来发展方向的多维度、一体化产品格局，将企业从“事后发现问题、紧急处理”的 IT 运维思路逐渐向“事前预警问题、事中快速定位问题、事后溯源”的理念引导。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产品名称	监测技术	功能介绍
应用性能监测产品（APM）	数字体验监测产品（DEM）	模拟用户监测产品	Net	主动式	监控前端电脑及手机网页等应用的使用性能和用户体验，以及网络链路质量。
		模拟用户监测产品	APP	主动式	监控前端手机 APP 应用的使用性能和用户体验。
		真实用户监测产品	Browser	被动式	监控前端电脑及手机网页等应用的使用性能和用户体验。
		真实用户监测产品	SDK	被动式	监控前端手机 APP 应用的使用性能和用户体验。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ADTD）		Server	被动式	监控后端服务器应用响应前端请求过程中的性能情况，具有代码层定位分析能力，可串联业务的前端和后端，构建端到端全业务链监控视图。
网络性能监测产品（NPM）			Reesii	-	监控中端网络层的性能质量。
大数据分析产品			Dataview	-	DataView 致力于为企业构建一体化智能运维数据平台，满足企业数字化运营决策过程中对海量数据的智能分析、协同共享需求。通过将分散的运维数据进行统一的数据存储、计算、智能分析、可视化进行一体化集成，使企业人员将精力更多地专注在数据分析本身上，及时掌控业务状况并实现业务的决策智能化。
			Ants	-	基于自研的海量时序指标数据分布式计算框架，帮助企业便捷、快速的实现海量时序指标数据的在线流式处理。
			Zeus	-	基于自研的 PB 量级数据列式压缩存储及响应式分析技术，帮助企业对业务产生的海量数据进行落盘存储和快速查询分析。

线上业务链条中的核心监测产品对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互联网企业，主要客户包括腾讯、平安集团、百度等优质企业。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深入，数字化转型进程由互联网行业逐渐向传统的金融业、制造业、能源业传导，公司客户也拓展至华为、中铁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非互联网领域内的标杆企业。

公司主要采用参与各种行业活动、客户与客户之间相互介绍、电话沟通、现场拜访、参与招投标等方式拓展客户，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制定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提供测试等形式与客户进一步接洽，若客户存在采购意向，双方则进入商务谈判阶段，根据谈判情况确定最终报价并签署合同。

2、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网络资源采购、软硬件采购、会员监测服务采购等。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其中会员的招募与管理主要由会员运营部负责。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专门的采购管理系统，当公司发生采购需求时，由需求部门具体人员在采购系统中发起采购申请，经过部门负责人

人、公司分管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交由采购部具体人员安排采购，确保所需物资优质、高效供应，并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

3、服务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企业级客户。公司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故障处理服务，及时发现并迅速解决客户在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同时还为大客户配备专门的售后技术工程师，为客户开展产品使用培训，指导客户使用公司的产品，协助客户解读性能数据、定位性能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等。此外，根据客户要求，公司技术人员还会上门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并撰写服务报告。

4、研发模式

发行人设立研发部门，组建了专门的研发队伍、测试队伍，还设置了专门的代码管理、质量控制、资源调度、安全管理等岗位，确保产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公司产品研发遵循标准的软件开发流程，自主研发流程主要为：需求分析、开发立项、设计及研发、测试、验收、培训等环节，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可保障公司产品在精准符合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地缩短开发周期。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监测服务	3,833.96	61.33%	8,154.57	58.73%	10,690.45	64.97%	11,435.66	74.65%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1,397.51	22.36%	4,054.26	29.20%	4,663.59	28.34%	3,377.98	22.05%
系统集成	608.03	9.73%	869.26	6.26%	552.41	3.36%	-	-
其他	411.93	6.59%	805.96	5.80%	547.15	3.33%	506.17	3.30%
合计	6,251.43	100.00%	13,884.04	100.00%	16,453.60	100.00%	15,319.82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25.17	6.80%
	2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54.01	5.66%
	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69	5.53%
	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25.79	5.21%
	5	中铁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2.06	4.51%
	合 计		1,732.72	27.72%
2020 年度	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16.98	11.65%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83.40	8.52%
	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2	4.21%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7.50	3.44%
	5	上海倚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1.37	2.82%
	合 计		4,253.26	30.63%
2019 年度	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10.41	10.40%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29.38	9.30%
	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63	6.19%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52.28	4.5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5.18	3.74%
	合 计		5,625.88	34.19%
2018 年度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87.25	10.36%
	2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57.16	8.21%
	3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06.22	7.22%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34.76	6.75%
	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6.46	6.18%
	合 计		5,931.84	38.72%

注：前五大客户系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会员完成任务产生的监测费用、网络运营成本（服务器托管、虚拟机租赁费等）、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软硬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员监测费用	307.44	19.30%	652.76	26.13%	866.17	47.49%	1,068.37	59.34%
网络运营成本	307.07	19.28%	451.95	18.09%	459.29	25.18%	485.59	26.97%
硬件采购	208.99	13.12%	663.09	26.54%	402.59	22.07%	166.30	9.24%
软件采购	552.41	34.68%	591.94	23.70%	-	-	-	-
其他	216.82	13.61%	138.26	5.53%	95.74	5.25%	80.20	4.45%
合计	1,592.73	100.00%	2,497.99	100.00%	1,823.78	100.00%	1,800.45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原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65.53	16.67%
	2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6.53	15.48%
	3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4.89	15.38%
	4	北京中州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26	11.13%
	5	广州九一乐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44	5.30%
	合 计		1,018.64	63.96%
2020 年度	1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4.18	19.78%
	2	上海原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64.88	18.61%
	3	北京中州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6.39	13.07%
	4	北京云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76.99	7.09%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120.26	4.81%
	合 计		1,582.70	63.3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59	28.54%
	2	上海原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8.14	11.41%
	3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4.09	6.26%
	4	北京君逸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12.09	6.15%
	5	北京中州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88	6.02%
	合 计		1,064.78	58.38%
2018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0.11	42.22%
	2	上海原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1.67	7.87%
	3	临沂超钱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2	112.19	6.23%
	4	太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注3	65.41	3.63%
	5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58.94	3.27%
	合 计		1,138.31	63.22%

注 1：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指公司在京东平台购买产品的总额。

注 2：临沂超钱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临沂市挂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太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其股东李海涛和张大鹏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京东 E 卡、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主要为京东 E 卡；公司向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苏宁储值卡。公司采购的京东 E 卡和苏宁储值卡用于支付会员监测费用，即会员将获取的积分在会员平台上通过兑换京东 E 卡和苏宁储值卡以获取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中所涉及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产品部署等环节均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驱动发展，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产品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紧密跟随应用性能监测技术的前沿发展趋势，践行行业技术先行者的角色定位。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在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等核心环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能够满足国内客户不断变化升级的市场需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发明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71 项。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形成的核心技术包括“移动端 APP 在线事务流程脚本录制及自动回放技术”、“服务端应用逻辑拓扑结构自动发现技术”、“海量数据大并发实时接入与在线离线处理技术”等共计 27 项，在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分析等环节均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领域的快速发展对应用性能监测产品提出了更高水准的技术要求。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的思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为提高综合研发实力，保持技术先进性，建立了一整套切实有效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是公司科研创新活动的基础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研发费用金额持续增长，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3%、18.88%、28.47%、54.87%。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在应用性能管理领域内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实力，以保障自主创新性和技术领先性。

2、建立健全内部人才培养机制

专业人才是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建立了一整套完善、有效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公司通过高校招聘和人才市场招募等多种方式吸纳各地优秀技术人才，保证人才引进质量，加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各部门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内部技术分享会，开展专业培训，且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各类行业研讨会、行业沙龙等外

部学习交流机会，促进员工及时掌握行业前沿动态，不断汲取新兴技术知识，持续提升自身专业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

3、强化研发项目管理

为规范管理研发项目，公司在项目研究、项目开发、产品落地等环节已形成一套完善的流程体系，建立了以 CMMI5 级、ISO9001 质量体系为标准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整体把控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缩短开发周期，加快产品落地，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分别在北京、武汉、厦门等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各中心分工协作、共享研发资源和研发成果，形成协同合作、相互支持、良性竞争的发展格局。

4、鼓励技术创新

为稳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历来鼓励员工技术创新，强化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创新能力。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设立了业务突破奖、技术突破奖等创新激励奖项，对公司重大新产品研发、重大技术难点突破等具有突出贡献的员工予以奖励。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市场研究、竞品研究、技术研究力度，时刻关注 Gartner 等行研报告、GitHub 等技术论坛，密切跟踪国内外前沿技术和行业发展动向，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预研课题研讨，培养员工的技术前瞻性和技术独创性思维。

5、优化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与考核机制，通过职级晋升、奖金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进取心和工作热情，提升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整体研发团队的创造力。同时，为了留住核心研发骨干，吸纳业内顶尖研发人才，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人才进行股权激励。

（三）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研发费用	3,429.87	3,952.33	3,106.48	2,945.76
营业收入	6,251.43	13,884.04	16,453.60	15,319.82
占 比	54.87%	28.47%	18.88%	19.23%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创新，为了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完善“以数据赋能 IT 运维”为理念的产品生态，构建更加敏捷、自动和智能的 IT 运维管理体系，加大了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及培养力度。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持续扩大。

（四）核心技术来源、公司的重要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应用性能监测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至今在“桌面端应用性能监测数据采集相关技术群”、“移动端应用性能监测数据采集相关技术群”、“服务端及 Web 端应用性能监测数据采集技术群”、“数据接入、处理、存储与分析技术群”、“AI 智能分析算法技术群”五大领域形成了 27 项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及技术来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已申请专利	相关软件著作权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1	桌面端应用性能监测数据采集相关技术群	多协议在线流媒体播放及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	2019SR1035351、 2009SRBJ1329、 2016SR150980、 2013SR056225	Bonree Net	成熟稳定
2		多浏览器内核网络加载性能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	2009SRBJ1329、 2019SR1034090、 2013SR056004、 2016SR150980、 2013SR056225、 2019SR1259192	Bonree Net	成熟稳定
3		多浏览器在线事务流程脚本录制及自动回放技术	自主研发	201510373936.3	2013SR055984、 2009SRBJ1329、 2016SR150980、 2013SR056225	Bonree Net	成熟稳定
4		多平台网络报文实时抓取及智能关联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	2009SRBJ1329、 2016SR15098、 2020SR0939767	Bonree Net	成熟稳定
5		海量多频率多地区运营商监测任务智能分发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201510373881.6	2009SRBJ1329、 2013SR056226、 2013SR056225、 2013SR085517、 2016SR370165	Bonree Net、 BonreeAPP、	成熟稳定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已申请专利	相关软件著作权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6	移动端应用性能监测数据采集相关技术群	无须 Root 权限采集移动端网页网络加载性能数据技术	自主研发	201510373885.4	2013SR085517、 2016SR370165、 2016SR370120	Bonree Net、 Bonree APP	成熟稳定
7		移动平台运行时动态修改宿主进程执行代码技术	自主研发	201510373884.X	2016SR150980、 2018SR582092、 2017SR530112	Bonree APP	成熟稳定
8		移动端 APP 在线事务流程脚本录制及自动回放技术	自主研发	201510373883.5 ZL201911075751.9	2013SR147914、 2013SR085517、 2016SR370168、 2016SR370113、 2018SR582092、 2017SR530112	Bonree APP	成熟稳定
9		主动式移动端性能监测及远程管理一体化集成硬件设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	2019SR1025451、 2019SR1025045、 2019SR1025038	Bonree Net、 Bonree APP	成熟稳定
10		基于 AOP 范式的移动端应用性能数据采集技术	自主研发	-	2016SR370120、 2018SR520239、 2019SR1045197、 2021SR0546913、 2021SR0875790	Bonree SDK	成熟稳定
11		移动端混合式应用全量网络请求详情数据采集技术	自主研发	201510373885.4	2015SR119617、 2015SR151593、 2016SR146649、	Bonree SDK	成熟稳定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已申请专利	相关软件著作权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2016SR370120、 2018SR520239、 2019SR1046192、 2021SR0546913、 2021SR0875790		
12		券商 APP 股票实时行情及交易性能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	2018SR582092、 2017SR530112	Bonree APP	成熟稳定
13	服务端及 Web 端应用性能监测数据采集技术群	全量业务请求端到端全链路追踪技术	自主研发	-	2016SR370102、 2018SR1013640、 2019SR1025055、 2019SR1025376、 2019SR1025461、 2021SR0724362	Bonree SDK、 Bonree Browser、 Bonree Server	成熟稳定
14		服务端免配置集成化智能客户端技术	自主研发	-	2019SR1025270、 2019SR1025376、 2021SR0724362、 2021SR0731712、 2021SR0915853	Bonree Server	成熟稳定
15		多语言应用性能监测探针技术	自主研发	-	2016SR370102、 2018SR1013640、 2019SR1025055、 2019SR1045190、 2019SR1035344、	Bonree Server	成熟稳定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已申请专利	相关软件著作权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2019SR1025626、 2019SR1035270、 2019SR1035279、 2019SR1034003、 2019SR1025376、 2019SR1025461、 2021SR0724362		
16		服务端应用性能数据采集与综合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	2016SR370102、 2018SR1013640、 2019SR1025055、 2019SR1025376、 2019SR1025461、 2020SR0939883、 2020SR0939761、 2020SR0939889、 2021SR0724362	Bonree Server	成熟稳定
17		服务端应用逻辑拓扑结构自动发现技术	自主研发	-	2016SR370102、 2018SR1013640、 2019SR1025055、 2019SR1025376、 2019SR1025461、 2021SR0724362	Bonree Server	成熟稳定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已申请专利	相关软件著作权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18		Web 应用前端页面性能数据采集技术	自主研发	-	2017SR534496、 2019SR1046193、 2019SR1025485、 2019SR1025062、 2021SR0719845	Bonree Browser、 Bonree SDK	成熟稳定
19		Web 应用前端页面数据采集探针全自动注入技术	自主研发	-	2016SR370102、 2018SR1013640、 2019SR1025055、 2019SR1025376、 2019SR1025461、 2021SR0719845	Bonree Browser、 Bonree Server	成熟稳定
20	数据接入、 处理、存储 与 分 析 技 术 群	海量数据大并发实时接入与在线 离线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	2015SR151593、 2016SR100602、 2016SR146649、 2017SR534496、 2018SR520239、 2019SR1009964、 2019SR1025376、 2019SR1025062、 2019SR1025461、 2019SR1259192、 2020SR0939889、 2021SR0719845、	Bonree Net、 Bonree APP、 Bonree SDK、 Bonree Browser、 Bonree Server	成熟稳定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已申请专利	相关软件著作权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2021SR0724362、 2021SR0546913、 2021SR0875790		
21		海量时序指标数据分布式计算框架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10919696.6	2019SR1035287、 2019SR1034018	Bonree Net、 Bonree APP、 Bonree Server、 Bonree SDK、 Bonree Browser、 Bonree Ants	成熟稳定
22		PB 级海量大数据列式压缩存储及响应式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	2019SR0912017、 2019SR1009964、 2019SR1025376、 2019SR1025062、 2019SR1259192、 2020SR0939889、 2021SR0719845、 2021SR0724362、 2021SR0546913、 2021SR0731710、 2021SR0724363、 2021SR0875790	Bonree Net、 Bonree APP、 Bonree SDK、 Bonree Browser、 Bonree Server、 Bonree Zues	成熟稳定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已申请专利	相关软件著作权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23		海量对象型文件数据分布式云存储技术	自主研发	-	2018SR1013640、 2019SR1009964、 2019SR1025376、 2019SR1025062、 2021SR0719845、 2021SR0724362、 2021SR0546913、 2021SR0875790	Bonree Net、 Bonree APP、 Bonree SDK、 Bonree Server、 Bonree Browser	成熟稳定
24		海量数据响应式分析查询脚本语言技术	自主研发	-	2019SR0912017、 2019SR1009964、 2019SR1025376、 2019SR1025062、 2021SR0719845、 2021SR0724362、 2021SR0546913、 2021SR0731710、 2021SR0724363、 2021SR0875790	Bonree SDK、 Bonree Server、 Bonree Browser	成熟稳定
25	AI 智能分析算法技术群	基于无监督机器学习算法的时序指标数据动态基线智能预测技术	自主研发	-	2016SR146649、 2016SR370102、 2017SR534496、 2018SR520239、 2018SR1013640、	Bonree SDK、 Bonree Browser、 Bonree Server	成熟稳定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已申请专利	相关软件著作权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2019SR1009964、 2019SR1025376、 2019SR1025062、 2021SR0719845、 2021SR0724362、 2021SR0546913		
26		服务端应用程序代码执行性能在线智能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	2019SR1025376、 2019SR1025461、 2021SR0724362	Bonree Server	成熟稳定
27		基于无监督机器学习算法的时序指标数据异常事件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	2021SR0724362	Bonree Server	成熟稳定

（五）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金额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及阶段性成果	具体应用前景
1	统一智能告警平台	1,760.00	441.85	实现不同告警数据源快速配置,有效收敛,精准分析的统一解决方案。	国内外有多个 APM 领域的厂商都已做出比较成熟的统一智能告警平台；公司已基本完成该项目前期的技术调研以及开发规划，目前处于开发设计阶段。	该项目建设可以使客户通过简单的界面化配置实现不同数据源的告警集成、告警收敛、告警分析等功能，实现故障的精准预警和处理的自动流转，帮助客户提升 IT 运营效率。
2	Swift-AI 能力平台	1,520.00	189.68	通过提供机器学习计算支持、帮助客户有效整合 APM 监控数据,助力客户智能监控运维场景的落地和升级。	越来越多的 APM 厂商开始在智能运维方向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该项目前期的技术调研以及开发规划，目前处于开发设计阶段。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帮助客户通过海量监控数据构建自动监测、异常检测、故障定位、根因分析和告警收敛等一系列智能运维服务的过程，通过提供机器学习计算支持，有效整合 APM 监控数据。
3	SaaS 能力开放平台	1,930.00	241.14	构建开放的智能运维数据应用平台,不仅允许客户在公司此平台上自主开发自身的业务应用,同时可向第三	国外厂商如 NewRelic 等已推出相应的开放平台，国内尚未有相关成熟的平台，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相	该项目的建设可帮助公司构建智能运维领域开放的数据应用平台，允许客户自行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和数据，构建相关数据应用（应用形式目前设计包括仪表盘、酷屏和魔方三类），从而极大拓展和丰富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金额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及阶段性成果	具体应用前景
				方开放,形成智能运维领域的应用市场生态。	关需求和技术调研工作,尚处于设计验证阶段。	产品在智能运维领域的应用场景和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为强大和开放的产品能力和价值,同时促使公司加强与行业上下游的生态整合,形成行业壁垒。

（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人)	238	240	174	165
占总人数的比例	46.58%	50.85%	52.57%	54.64%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数量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分别为孟曦东先生、程捷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的介绍及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开展业务相关的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566.61	1,003.85	562.76	35.92%
办公设备	128.16	88.61	39.54	30.86%
合计	1,694.77	1,092.46	602.31	35.5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主要生产

经营场所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物业地址
北京鸿基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	2020.06.01- 2021.12.31	850.00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4 层
北京鸿基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	2021.07.21- 2021.12.31	720.00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6 层
北京鸿基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	2020.06.01- 2021.12.31	527.00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9 层
王德敏	博睿数据	2020.10.22- 2021.12.31	505.93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7 层 0706
上海独角兽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	2020.09.15- 2022.09.14	539.00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3 幢 2 楼 201 号单元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	2021.05.01- 2022.04.30	487.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州电器大厦 B 座九楼 904-906 室
广州玖间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	2020.01.15- 2022.10.31	198.00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667 号 7 楼 704 单元
中侨华丰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	2020.04.01- 2023.03.31	630.00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2 号 404 室 07-08 区
郭毅 Guo Yi Chris	博睿数据	2019.11.16- 2021.11.15	602.56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3 号楼（追日楼）301 号
湖北宜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	2021.10.01- 2024.09.30	1,560.48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38 号“宜科中心”园区 2 栋 16 层
重庆中朗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	2021.01.15- 2023.01.14	164.90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双鱼座 A 座 10 层 1008 号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账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689.22	207.04	482.18
合 计	689.22	207.04	482.18

除了软件使用权外，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域名、注册商标、专利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7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博睿网络质量监测系统 V3.0	2009SRBJ1329	原始取得	-	2008.10.04
2	睿思页面分析软件 V2.0	2013SR056004	原始取得	2010.11.10	未发表
3	博睿互联网服务质量监测事务脚本录制器软件 V2.0	2013SR055984	原始取得	2012.10.18	未发表
4	博睿互联网链路质量测试平台 V1.0	2013SR056226	原始取得	2013.01.20	未发表
5	博睿互联网服务质量监测报警系统 V3.0	2013SR056225	原始取得	2013.03.08	未发表
6	博睿移动互联网监测平台软件 1.0	2013SR085517	原始取得	2013.05.10	未发表
7	博睿移动互联网监测平台手机录制器软件 V2.0	2013SR147914	原始取得	2013.11.15	2013.11.15
8	睿视—被动式应用性能管理系统 V1.0	2015SR119617	原始取得	2015.04.30	2015.04.30
9	博睿 APP 用户感知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5SR151593	原始取得	2015.06.30	2015.07.15
10	博睿 APP 用户行为分析管理平台 V1.0	2016SR100602	原始取得	2016.03.30	2016.03.30
11	博睿网络性能大数据分析管理监测平台 V4.0	2016SR150980	原始取得	2016.04.20	2016.04.20
12	博睿移动 APP 性能大数据分析管理监测平台 V1.0	2016SR146649	原始取得	2016.04.20	2016.04.20
13	睿思趣测联盟软件 V1.0	2016SR146004	原始取得	2016.04.28	2016.04.28
14	Bonree Server 服务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 V1.0	2016SR370102	原始取得	2016.07.30	2016.07.30
15	Bonree TEST APP 云适配平台 V3.0	2016SR370168	原始取得	2016.08.30	2016.08.30
16	Bonree WAP 移动性能分析管理平台 V4.0	2016SR370165	原始取得	2016.09.30	2016.11.30
17	Bonree APP 性能监测平台手机录制器软件 V3.4	2016SR370113	原始取得	2016.10.21	2016.10.21
18	Bonree SDK APP 运营管理平台 V4.1	2016SR370120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16.10.25
19	Bonree STOCK 券商 APP 行情监控系统 V1.0	2017SR530112	原始取得	2017.07.13	2017.07.13
20	Bonree Browser 网站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4496	原始取得	2017.07.13	2017.07.13
21	Bonree SDK APP 运营管理平台 V5.4	2018SR520239	原始取得	2018.01.12	2018.01.12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2	博睿全链路云压测平台 V1.0	2018SR1011588	原始取得	2018.01.12	2018.01.12
23	Bonree Platform 数据融合平台 V1.0	2019SR1025051	原始取得	2018.02.06	2018.02.06
24	睿思众测平台 V1.0	2018SR1011585	原始取得	2018.04.15	2018.04.15
25	博睿分布式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1035287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6.12
26	Bonree Server 服务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 V4.0	2018SR1013640	原始取得	2018.06.12	2018.06.12
27	博睿券商 APP 性能管理监控系统 V2.0	2018SR582092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18.07.04
28	Bonree Server-JAVA 探针软件 V6.0	2019SR1025055	原始取得	2018.08.19	2018.08.19
29	Bonree Server 服务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 V5.0	2019SR1025461	原始取得	2018.09.25	2018.09.25
30	博睿数据 Android 移动 APP 报表分析平台 V1.0	2019SR1025368	原始取得	2018.12.31	2019.01.03
31	博睿数据 IOS 移动 APP 报表分析平台 V1.0	2019SR1025447	原始取得	2018.12.31	2019.01.03
32	博睿 IT 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25084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19.04.30
33	Bonree Server PHP 探针软件 V3.2	2019SR1045190	原始取得	2019.05.08	2019.05.08
34	博睿流式大数据处理引擎软件 V1.0	2019SR1034018	原始取得	2019.05.28	2018.05.28
35	睿思 Android 众淘 APP 软件 V1.0	2019SR1025045	原始取得	2019.06.30	2019.07.09
36	睿思 IOS 众淘 APP 软件 V1.0	2019SR1025038	原始取得	2019.06.30	2019.07.09
37	Bonree 财务系统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9SR1025438	原始取得	2019.06.30	2019.06.30
38	博睿 Box 管理平台 V1.0	2019SR1025451	原始取得	2019.07.03	2019.07.12
39	Bonree Server-C/C++探针软件 V1.3	2019SR1035344	原始取得	2019.08.05	2019.08.05
40	Bonree js 探针软件 V2.1.1	2019SR1046193	原始取得	2019.08.10	2019.08.10
41	Bonree Server-Python 探针软件 V3.5	2019SR1025485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19.08.14
42	Bonree SDK-Android Agent APP 性能监控软件 V4.1.0	2019SR1046192	原始取得	2019.08.15	2019.09.27
43	Bonree Net 流媒体监控探针软件 V1.0	2019SR1035351	原始取得	2019.08.19	2019.08.19
44	Bonree Net 网络环境监控探	2019SR1034010	原始取得	2019.08.19	2019.08.19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针软件 V1.0				
45	Bonree Net 文件传输监控探针软件 V1.0	2019SR1033473	原始取得	2019.08.19	2019.08.19
46	Bonree Net 页面浏览监控探针软件 V1.0	2019SR1034090	原始取得	2019.08.19	2019.08.19
47	Bonree Server .NET 探针软件 V3.3	2019SR1025626	原始取得	2019.08.19	2019.08.19
48	Bonree DataView 数据可视化应用管理平台 V1.0	2019SR0912017	原始取得	2019.08.19	2019.08.19
49	博睿小程序应用监测管理平台 V1.0	2019SR1009964	原始取得	2019.08.19	2019.08.19
50	Bonree Server-Golang 探针软件 V1.3	2019SR1035270	原始取得	2019.09.06	2019.09.06
51	Bonree 小程序探针软件 V1.0	2019SR1046191	原始取得	2019.09.09	2019.09.09
52	Bonree Server-.NET Core 探针软件 V2.0	2019SR1035279	原始取得	2019.09.15	2019.09.15
53	Bonree Server-NodeJs 探针软件 V3.1.3	2019SR1034003	原始取得	2019.09.15	2019.09.15
54	Bonree Server-SmartAgent 探针软件 V1.0	2019SR1025270	原始取得	2019.09.17	2019.09.17
55	Bonree Server 服务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 V6.0	2019SR1025376	原始取得	2019.09.17	2019.09.17
56	Bonree SDK iOS 系统应用性能监控探针软件 V6.2.1	2019SR1045197	原始取得	2019.09.20	2019.09.20
57	博睿睿擎自动化运维平台 V1.0	2019SR1025479	原始取得	2019.09.24	2019.09.24
58	Bonree Browser 网站运营管理系统 V3.3	2019SR1025062	原始取得	2019.09.25	2019.09.25
59	Bonree WinSDK 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19SR1259192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19.11.14
60	网络及性能分析-网络分析模块软件	2020SR0939767	原始取得	2020.04.15	2020.04.15
61	Bonree ITIM 基础构架监控管理平台	2020SR0939883	原始取得	2020.07.15	2020.07.15
62	安全分析功能模块-基线管理软件	2020SR0939761	原始取得	2020.04.15	2020.04.15
63	网络及性能分析-应用性能分析模块软件	2020SR0939889	原始取得	2020.04.15	2020.04.15
64	Bonree Browser 网站运营管理系统	2021SR0719845	原始取得	2021.03.24	2021.03.24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65	Bonree Server 服务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	2021SR0724362	原始取得	2020.12.04	2020.12.11
66	Bonree SDK APP 运营管理平台	2021SR0546913	原始取得	2021.04.07	2021.04.09
67	博睿分布式数据分析系统	2021SR0731710	原始取得	2021.03.01	2021.03.11
68	Bonree DataView 数据可视化应用管理平台	2021SR0724363	原始取得	2021.03.25	2021.03.25
69	Bonree Server-SmartAgent 探针软件	2021SR0731712	原始取得	2021.03.29	2021.03.29
70	Bonree SDK APP 运营管理平台	2021SR0875790	原始取得	2021.04.20	2021.04.22
71	Bonree Server-SmartAgent 探针软件	2021SR0915853	原始取得	2021.05.11	2021.06.01

2、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4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博睿数据	bonree.com	2005.08.12	2023.08.12
2	博睿数据	reedoun.com	2014.08.07	2023.08.07
3	博睿数据	reeiss.com	2010.09.30	2023.09.30
4	博睿数据	ibr.cc	2013.03.05	2025.03.05

3、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8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Bonree	博睿数据	42	18741627	2017.11.28-2027.11.27
2	 博睿宏远	博睿数据	42	23506064	2018.03.21-2028.03.20
3	 Bonree	博睿数据	42	24096239	2019.02.21-2029.02.20
4	 BonreeData	博睿数据	42	42416090	2020-09-07-2030-09-06
5	 Bonree APM	博睿数据	42	42420299	2020-09-07-2030-09-06

6	 Bonree ITOM	博睿数据	42	48337942	2021-04-28- 2031-04-27
7	 Bonree ITSM	博睿数据	42	48337935	2021-04-28- 2031-04-27
8	 Bonree ITOA	博睿数据	42	48337946	2021-04-28- 2031-04-27

4、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7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基于分布式部署真机采集手机 APP 性能数据的方法	ZL201510373884.X	发明专利	2015.07.01	2017.12.08	原始取得
2	基于函数拦截技术的手机 APP 性能数据采集方法	ZL201510373885.4	发明专利	2015.07.01	2017.12.08	原始取得
3	基于共享监测节点互助采集网络链路性能数据的方法	ZL201510373881.6	发明专利	2015.07.01	2018.02.13	原始取得
4	基于控件自动化遍历解决手机 APP 机型适配问题的方法	ZL201510373883.5	发明专利	2015.07.01	2018.05.22	原始取得
5	一种测量网页首屏完全渲染时间的方法	ZL201510373936.3	发明专利	2015.07.01	2018.05.22	原始取得
6	一种分布式大数据计算引擎及架构方法	ZL201810919696.6	发明专利	2018.08.14	2020.08.07	原始取得
7	一种模拟用户操作的方法	ZL201911075751.9	发明专利	2019.11.06	2020.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装置、设备及储存介质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形。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

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

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

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3.91	6,103.77	5,234.02
现金分红（含税）	5,328.00	-	1,998.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71.10%	-	38.17%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李凯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云彪、孟曦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佳合兴利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未控制其他企业；除员工持股平台元亨利汇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未控制其他企业。并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除博睿数据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睿数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睿数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博睿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博睿数据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博睿数据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博睿数据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博睿数据及博睿数据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博睿数据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博睿数据。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博睿数据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凯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66,270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93,7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10,559,9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78%，系博睿数据董事长、总经理、控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冯云彪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64,3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310 股股份，合计持有 5,198,6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1%，系博睿数据董事，且是李凯的一致行动人
(3)	孟曦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6,610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383,130 股股份，合计持有 5,089,7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46%，系博睿数据董事、副总经理，且是李凯的一致行动人
(4)	王利民	系博睿数据董事
(5)	焦若雷	系博睿数据董事
(6)	顾慧翔	系博睿数据董事
(7)	白玉芳	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
(8)	曲凯	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
(9)	刘航	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
(10)	侯健康	系博睿数据监事会主席
(11)	种姗	系博睿数据监事
(12)	安晨	系博睿数据职工代表监事
(13)	吴静涛	系博睿数据副总经理
(14)	李新建	系博睿数据董事会秘书
(15)	王辉	系博睿数据财务总监

2、上述第 1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发行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直接持有 16%股权
-----	----------------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博睿数据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孟曦东、冯云彪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博睿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董事会秘书李新建担任其独立董事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上海依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博睿数据董事顾慧翔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上海桐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睿数据董事顾慧翔持有其 99%的财产份额
(4)	上海咖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董事顾慧翔持有其 6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常州涟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董事顾慧翔持有其 50%的股权
(6)	安吉祺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数据董事顾慧翔持有其 1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董事顾慧翔担任其董事
(8)	北京优诺科技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董事顾慧翔担任其董事
(9)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董事顾慧翔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独立董事刘航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6、上述第 2 项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北京金融街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董事冯云彪之姐冯云辉担任董事
(2)	北京极航科技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监事会主席侯健康配偶之弟吴超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涿州市佰汇天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董事焦若雷配偶之兄梁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博睿数据独立董事刘航之配偶康春担任总经理
(5)	北京白山耘科技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监事种姗之配偶郭经纬担任副总裁
(6)	沈阳好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副总经理吴静涛之兄吴静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其 80%股权
(7)	辽中县鸿盛发烟花爆竹经销处	博睿数据副总经理吴静涛之兄吴静波担任其负责人
(8)	辽中县北斗寄卖行	博睿数据副总经理吴静涛之兄吴静波担任其负责人
(9)	辽中县北斗鲜花礼品店	博睿数据副总经理吴静涛之兄吴静波担任其负责人

7、其他关联方

(1)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董事冯云彪之姐冯云辉曾担任财务总监
(2)	宁波航天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董事冯云彪之姐冯云辉曾担任董事
(3)	吴华鹏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0%；2018 年 9 月股份转让后持有 1,664,100 股股份，占发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行人股份总数的 4.9973%
(4)	云易时代（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吴华鹏持有其 83.33%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
(5)	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吴华鹏持有其 10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6)	重庆二的十次方科技有限公司	吴华鹏通过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7)	北京西邻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华鹏持有其 60%股权
(8)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华鹏担任其董事
(9)	北京秦淮数据有限公司	吴华鹏担任其中国区总裁
(10)	郑海英	曾担任博睿数据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辞职
(11)	上海冯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独立董事郑海英配偶之姐冯明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袁晓冬	曾担任博睿数据监事，于 2021 年 1 月辞职
(13)	杜文惠	曾担任博睿数据监事，于 2021 年 1 月卸任监事职务
(14)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新建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辞职
(15)	上海翔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睿数据董事顾慧翔曾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白银乐成文化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博睿数据独立董事刘航通过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期间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一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费	2019 年度	市场价	25.85	0.81%
	会议费	2018 年度	市场价	31.42	1.20%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及服务	2021 年 1-6 月	市场价	244.89	11.52%

2、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日期	金额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9.49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9.50	405.69	379.84	366.62

注：由于安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担任公司监事，种姗于 2021 年 1 月担任公司监事，因此，此处核算 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未包含安晨及种姗的薪酬。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关于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博睿数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均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

活动和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博睿数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向二零二四采购少量会议费，用于开展产品推广等活动，最近一年及一期已无相关交易。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智维盈讯采购 NPM 部分功能模块，智维盈讯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可与公司自研的 NPM、APM 产品组合成一体化的集成产品，打通代码到用户访问全过程，为客户提供贯穿线上业务链条的监控视角，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535 号”（包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362 号”（2020 年度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业务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营业收入的 0.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营业收入的 0.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356,442.65	666,368,880.88	158,278,769.45	128,369,47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698,392.55	-	-
应收票据	-	1,560,934.75	-	-
应收账款	69,476,332.71	62,918,387.02	65,657,409.29	58,713,675.53
预付款项	2,933,810.11	730,112.01	636,505.96	694,249.52
其他应收款	3,023,136.00	2,825,873.13	4,111,773.24	1,894,795.21
其他流动资产	2,812,055.68	4,357,081.43	-	-
流动资产合计	771,601,777.15	819,459,661.77	228,684,457.94	189,672,196.1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954,102.57	40,243,910.85	-	-
固定资产	6,023,073.48	6,421,252.57	4,020,545.83	3,465,952.65
无形资产	4,821,796.78	3,689,009.47	1,450,598.74	540,813.63
长期待摊费用	1,137,698.57	1,446,679.76	92,858.28	167,14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7,156.52	1,378,064.82	874,639.30	635,27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5,543.98	2,080,102.64	1,116,151.5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39,371.90	55,259,020.11	7,554,793.67	4,809,183.00
资产总计	831,241,149.05	874,718,681.88	236,239,251.61	194,481,379.1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898,337.52	11,141,829.38	8,268,186.55	4,971,819.36
预收款项	-	-	5,416,653.70	7,349,201.85
合同负债	3,960,588.07	5,353,413.35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02,209.93	8,298,635.16	7,901,589.53	8,493,011.53
应交税费	5,599,671.89	5,017,845.38	9,071,275.67	9,888,728.62
其他应付款	2,692,125.61	3,647,250.36	1,685,006.29	939,756.90
其他流动负债	270,207.68	367,343.19	-	-
流动负债合计	36,523,140.70	33,826,316.82	32,342,711.74	31,642,51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6,523,140.70	33,826,316.82	32,342,711.74	31,642,518.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400,000.00	44,400,000.00	33,300,000.00	33,300,000.00
资本公积	654,752,160.82	643,773,307.98	4,616,565.10	4,616,565.10
盈余公积	22,200,000.00	22,200,000.00	19,428,497.47	13,324,729.57
未分配利润	73,365,847.53	130,519,057.08	146,551,477.30	111,597,56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718,008.35	840,892,365.06	203,896,539.87	162,838,86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1,241,149.05	874,718,681.88	236,239,251.61	194,481,379.1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514,344.05	138,840,443.95	164,535,969.42	153,198,171.42
减：营业成本	21,265,094.31	30,861,328.58	31,755,837.29	26,240,057.10
税金及附加	211,919.58	846,079.61	1,552,800.17	1,145,169.67
销售费用	47,761,755.60	35,085,782.87	27,022,005.28	24,626,591.20
管理费用	15,257,653.78	17,870,701.80	12,628,032.13	15,722,120.76
研发费用	34,298,712.34	39,523,251.14	31,064,777.34	29,457,550.43
财务费用	-8,045,548.48	-5,913,252.15	-574,620.36	-235,669.65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8,073,994.76	5,932,977.40	590,678.45	243,366.21
加：其他收益	1,230,889.11	10,386,649.54	5,774,615.41	2,911,14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845.63	4,165,434.72	3,468,107.37	1,118,63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9,808.28	243,940.6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726.70	871,722.2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8,507.38	-3,356,170.17	-1,595,783.8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639,98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120.1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28,980.28	32,621,068.28	68,734,076.49	58,632,151.48
加：营业外收入	30,896.11	51,186.98	75,601.99	55,025.86
减：营业外支出	1,689.77	39,276.07	14,077.65	4,381.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99,773.94	32,632,979.19	68,795,600.83	58,682,796.04
减：所得税费用	-926,564.39	1,493,896.88	7,757,921.85	6,342,561.13
四、净利润	-48,273,209.55	31,139,082.31	61,037,678.98	52,340,234.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73,209.55	31,139,082.31	61,037,678.98	52,340,234.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273,209.55	31,139,082.31	61,037,678.98	52,340,234.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9	0.84	1.83	1.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9	0.84	1.83	1.5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98,770.04	148,835,135.72	167,292,506.80	145,658,55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681.88	4,233,407.65	3,841,210.67	2,628,22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8,890.87	13,733,991.83	3,226,002.59	1,039,2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46,342.79	166,802,535.20	174,359,720.06	149,326,02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1,726.17	20,265,469.83	16,451,326.41	17,454,85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33,490.66	77,306,745.08	63,043,997.10	52,818,24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6,395.19	16,586,153.23	21,960,801.99	14,219,36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4,746.08	25,492,110.58	21,691,185.32	19,817,22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36,358.10	139,650,478.72	123,147,310.82	104,309,68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0,015.31	27,152,056.48	51,212,409.24	45,016,34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518,000,000.00	37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6,068.61	4,120,163.69	3,468,107.37	1,118,63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5.00	206,976.55	572.3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46,623.61	522,327,140.24	373,468,679.70	121,118,63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9,046.53	8,224,317.66	4,795,795.38	1,607,04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0	637,999,970.24	37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89,046.53	646,224,287.90	374,795,795.38	121,607,04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7,577.08	-123,897,147.66	-1,327,115.68	-488,40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7,542,723.8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7,542,723.8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0,000.00	44,400,000.00	19,98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78,307,521.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0,000.00	122,707,521.28	19,98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000.00	604,835,202.61	-19,98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87,561.77	508,090,111.43	29,905,293.56	44,527,93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364,880.88	158,274,769.45	128,369,475.89	83,841,53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352,442.65	666,364,880.88	158,274,769.45	128,369,475.89
----------------	----------------	----------------	----------------	----------------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1.13	24.23	7.07	5.99
速动比率（倍）	21.13	24.23	7.07	5.99
资产负债率	4.39%	3.87%	13.69%	16.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	1.94	2.45	2.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81	0.61	1.54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1	11.44	0.90	1.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87%	28.47%	18.88%	19.23%

注：202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同。

上述其余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5.90	-1.09	-1.09
	2020年度	7.20	0.84	0.84
	2019年度	33.29	1.83	1.83
	2018年度	38.30	1.5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6.09	-1.12	-1.12
	2020年度	5.12	0.60	0.60
	2019年度	30.81	1.70	1.70
	2018年度	37.39	1.53	1.53

上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

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8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	579.24	181.45	28.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37	479.32	346.81	111.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	3.77	6.15	5.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9.69	1,058.44	534.41	145.22
所得税影响金额	-26.95	-158.77	-80.16	-21.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74	899.67	454.25	123.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7.32	3,113.91	6,103.77	5,23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0.06	2,214.23	5,649.52	5,110.5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增加 123.44 万元、增加 454.25 万元、增加 899.67 万元、增加 152.74 万元,其中,2020 年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当年公司收到了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的 500 万元 IPO 上市奖励。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是对财务报表部分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余额 58,713,675.53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余额 4,971,819.36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余额 0.0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余额 0.00 元； 调增“固定资产”2018 年余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2018 年余额 0.0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2018 年余额 0.0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29,457,550.4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4)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营业外收入”2018 年金额 238,433.78 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2、2019 年度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2018年及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无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3、2020年度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20年1月1日，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账款	-541.67
		合同负债	503.95
		其他流动负债	37.7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同负债	535.34
预收款项	-572.08
其他流动负债	36.73

(2)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19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2020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26.22 万元。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7,160.18	92.83%	81,945.97	93.68%	22,868.45	96.80%	18,967.22	97.53%
非流动资产	5,963.94	7.17%	5,525.90	6.32%	755.48	3.20%	480.92	2.47%
资产合计	83,124.11	100.00%	87,471.87	100.00%	23,623.93	100.00%	19,44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448.14 万元、23,623.93 万元、87,471.87 万元及 83,124.11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较上期

末变动幅度分别为 21.47%、270.27%及-4.97%。

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1.4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提升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完成首次发行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高达 90%以上，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1、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9,335.64	89.86%	66,636.89	81.32%	15,827.88	69.21%	12,836.95	6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069.84	9.85%	-	-	-	-
应收票据	-	-	156.09	0.19%	-	-	-	-
应收账款	6,947.63	9.00%	6,291.84	7.68%	6,565.74	28.71%	5,871.37	30.96%
预付款项	293.38	0.38%	73.01	0.09%	63.65	0.28%	69.42	0.37%
其他应收款	302.31	0.39%	282.59	0.34%	411.18	1.80%	189.48	1.00%
其他流动资产	281.21	0.36%	435.71	0.5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7,160.18	100.00%	81,945.97	100.00%	22,868.45	100.00%	18,967.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8.64%、97.92%、98.85%及 98.86%，整体的流动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90	0.00%	0.42	0.00%	0.74	0.00%	0.12	0.00%
银行存款	69,334.34	100.00%	66,636.07	100.00%	15,826.74	100.00%	12,836.83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	-
合计	69,335.64	100.00%	66,636.89	100.00%	15,827.88	100.00%	12,836.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836.95 万元、15,827.88 万元、66,636.89 万元、69,335.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68%、69.21%、81.32% 及 89.86%，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30%，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带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21.01%，主要系当年 8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05%，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069.84	-	-
其中：理财产品	-	8,069.84	-	-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期限较短、收益波动较小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56.09 万元及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19%及 0.00%，占比较小。2020 年度，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于年末形成了 156.09 万元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124.34	7,189.89	7,141.23	6,288.51
坏账准备	1,176.70	898.05	575.49	417.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947.63	6,291.84	6,565.74	5,871.37
占流动资产比重	9.00%	7.68%	28.71%	30.96%
占总资产比重	8.36%	7.19%	27.79%	30.1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1.37 万元、6,565.74 万元、6,291.84 万元及 6,947.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96%、28.71%、7.68%及 9.00%。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较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金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124.34	7,189.89	7,141.23	6,288.51
营业收入	6,251.43	13,884.04	16,453.60	15,319.82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重	-	51.79%	43.40%	41.05%

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接近；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较上年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部分客户压缩预算、延后回款，导致回款情况较差。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947.34	73.20%	5,429.91	75.52%	6,472.98	90.64%	5,848.48	93.00%
1-2 年 (含 2 年)	1,502.08	18.49%	1,221.92	16.99%	390.52	5.47%	326.02	5.18%
2-3 年 (含 3 年)	308.15	3.79%	299.85	4.17%	166.95	2.34%	43.79	0.70%
3 年以上	366.77	4.51%	238.22	3.31%	110.77	1.55%	70.22	1.12%
合计	8,124.34	100.00%	7,189.89	100.00%	7,141.23	100.00%	6,288.51	100.00%

I.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0%、90.64%、75.52%及 73.20%，报告期各期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均为向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未结清的尾款，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同时存在部分逾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的催收力度，促进销售款的及时收回。

II.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84	21.84	21.84	21.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2.50	1,154.87	7,168.06	876.22
合计	8,124.34	1,176.70	7,189.89	898.0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2	10.3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30.92	565.17	6,288.51	417.14
合计	7,141.23	575.49	6,288.51	417.14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6,247.76	312.39	5
逾期 1-2 年	1,201.67	336.47	28
逾期 2-3 年	294.13	147.06	50
逾期 3 年以上	358.95	358.95	100
合计	8,102.50	1,154.87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5,978.29	298.91	5
逾期 1-2 年	667.19	166.80	25
逾期 2-3 年	287.36	175.29	61
逾期 3 年以上	235.22	235.22	100
合计	7,168.06	876.22	/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6,523.79	326.19	5
逾期 1 至 2 年	338.46	50.77	15
逾期 2 至 3 年	160.89	80.44	50
逾期 3 年以上	107.77	107.77	100
合计	7,130.92	565.17	/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48.48	292.42	5
1 至 2 年	326.02	32.60	10
2 至 3 年	43.79	21.90	50
3 年以上	70.22	70.22	100
合计	6,288.51	417.14	/

注：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 2018 年应收账款的列式口径与之后年度的略有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区分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时，公司充分、审慎

评估客户的经营状况、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预计客户无力偿还货款的，公司按 100%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时，对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均按照 5%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逾期未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5%~61%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即按 100%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此外，公司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近期会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69.42 万元、63.65 万元、73.01 万元及 293.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28%、0.09% 及 0.38%，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网络资源采购费、房租、CMMI5 级认证中介费、市场费用等。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相较于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为苏宁储蓄卡预付款增加较多。前述预付款项均为公司为开展业务所需，具有合理性。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48 万元、411.18 万元、282.59 万元及 302.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1.80%、0.34% 及 0.39%，金额及占比较小。其中，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代垫款项等。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35.71 万元及 281.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53% 及 0.36%，金额及占比较小。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费用和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8.38%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95.41	65.32%	4,024.39	72.83%	-	-	-	-
固定资产	602.31	10.10%	642.13	11.62%	402.05	53.22%	346.60	72.07%
无形资产	482.18	8.08%	368.90	6.68%	145.06	19.20%	54.08	11.25%
长期待摊费用	113.77	1.91%	144.67	2.62%	9.29	1.23%	16.71	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72	3.87%	137.81	2.49%	87.46	11.58%	63.53	1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55	2.34%	208.01	3.76%	111.62	14.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3.94	100.00%	5,525.90	100.00%	755.48	100.00%	480.92	100.00%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50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智象科技 4.35% 的股权。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024.39 万元及 3,895.41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共出资 4,000.00 万元持有智维盈讯 16% 的股权。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1,566.61	128.16	1,694.77	1,469.17	128.16	1,597.33
累计折旧	1,003.85	88.61	1,092.46	874.40	80.80	955.20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562.76	39.54	602.31	594.77	47.36	642.1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1,117.90	101.33	1,219.23	876.53	101.33	977.86
累计折旧	754.60	62.57	817.17	587.15	44.12	631.27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363.29	38.76	402.05	289.39	57.21	346.60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新增购置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分别为 977.86 万元、1,219.23 万元、1,597.33 万元及 1,694.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包括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电脑、测试手机等，均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包括数据存储及处理软件、配置管理软件、测试软件及办公软件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8 万元、145.06 万元、368.90 万元及 482.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5%、19.20%、6.68%及 8.0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较多，主要系：①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数据存储及处理软件、配置管理软件、测试软件等增加；②随着公司规模增长，与员工日常办公、公司内部管理等相关的办公软件也随之增加，包括 Adobe 软件、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6.71 万元、9.29 万元、144.67 万元及 113.7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支出及维护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3.53 万元、87.46 万元、137.81 万元及 230.72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形成；2021 年 6 月末，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公司 2021 年 2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暂估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亦形成了 52.58 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11.62 万元、208.01 万元及 139.55 万元，均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及软件款，金额及占比较小。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89.83	27.10%	1,114.18	32.94%	826.82	25.56%	497.18	15.71%
预收款项	-	-	-	-	541.67	16.75%	734.92	23.23%
合同负债	396.06	10.84%	535.34	15.8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0.22	38.61%	829.86	24.53%	790.16	24.43%	849.30	26.84%
应交税费	559.97	15.33%	501.78	14.83%	907.13	28.05%	988.87	31.25%
其他应付款	269.21	7.37%	364.73	10.78%	168.50	5.21%	93.98	2.97%
其他流动负债	27.02	0.74%	36.73	1.0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52.31	100.00%	3,382.63	100.00%	3,234.27	100.00%	3,164.25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由尚未支付的服务器托管费、会员监测费用及软硬件采购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7.18 万元、826.82 万元、1,114.18 万元及 989.83 万元。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金额的增长，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监测服务费和软件销售款等。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即，公司将原在预收款项科目核算的内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34.92 万元、541.67 万元、535.34 万元及 396.06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23%、16.75%、15.83%及 10.84%。其中，2019 年末的预收货款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部分客户的服务已提供完成，预收款项相应地结转收入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49.30 万元、790.16 万元、829.86 万元及 1,410.22 万元。2021 年 6 月末较以前各年末涨幅较大，主要系员工薪酬大幅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之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88.87 万元、907.13 万元、501.78 万元及 559.97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25%、28.05%、14.83%及 15.33%。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个人所得税构成。2020 年应交税费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下降，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2021 年 6 月末的应交税费较上年末略有增加，主要是 2021 年上半年分红导致的应交个税余额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3.98 万元、168.50 万元、364.73 万元及 269.21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报销款及市场活动费等，金额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13	24.23	7.07	5.99
速动比率（倍）	21.13	24.23	7.07	5.99
资产负债率	4.39%	3.87%	13.69%	16.27%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 5.99、7.07、24.23 及 21.13，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7%、13.69%、3.87%及 4.39%，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公司无银行借款及非流动负债，偿债压力较小。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有较大提升，同时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有较大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取得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为公司运营提供了资金保障，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	1.94	2.45	2.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9 次/年、2.45 次/年、1.94 次/年及 1.63 次/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飞思达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飞思达科技注 1	-	0.73	0.77	1.05
本公司注 2	1.63	1.94	2.45	2.89

注 1：飞思达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初合同资产/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合同资产/2）；

注 2：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整体回款情况不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将加强应收款的回收，保持良好的资金周转。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以外的机构从事的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相关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	-
2	长期股权投资	3,895.41	-	-
合计		4,395.41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系公司对智象科技的股权投资。

智象科技主营业务为一站式 IT 监控运维解决方案，专注于 ITOM 领域内“管

理类”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对其的权益投资属于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产业投资，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895.41 万元，系公司对智维盈讯的股权投资。

智维盈讯主营业务属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中的 NPM 行业，是一家专注于将流量大数据与智能算法相结合，帮助企业级客户解决网络应用故障及安全问题的专业 NPM 服务商。NPM 产品与 APM 产品同属于 ITOM 行业内“监控”细分领域的软件产品，本身存在较强的协同性。公司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产业投资，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51.43	100.00%	13,884.04	100.00%	16,453.60	100.00%	15,319.82	100.00%
合计	6,251.43	100.00%	13,884.04	100.00%	16,453.60	100.00%	15,31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源自主营业务的贡献。

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业务类型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监测服务	3,833.96	61.33%	8,154.57	58.73%	10,690.45	64.97%	11,435.66	74.65%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1,397.51	22.36%	4,054.26	29.20%	4,663.59	28.34%	3,377.98	22.05%
系统集成	608.03	9.73%	869.26	6.26%	552.41	3.36%	-	-
其他	411.93	6.59%	805.96	5.80%	547.15	3.33%	506.17	3.30%
合计	6,251.43	100.00%	13,884.04	100.00%	16,453.60	100.00%	15,31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监测服务、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其收入合计为 14,813.64 万元、15,354.04 万元、12,208.83 万元及 5,231.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合计为 96.70%、93.31%、87.93%及 83.68%。其中，监测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55%以上；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系标准化软件销售和基于标准化软件的定制开发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20%至 30%之间。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6,453.60 万元，相较 2018 年度实现了 7.40% 的增长；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84.04 万元、6,251.43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降幅分别为 15.62%及 14.58%，主要系公司源于互联网相关行业的收入下降，以及 2020 年度新冠疫情的影响所致。

与此同时，公司正在向金融、能源、公共服务、制造业等传统领域积极开拓市场。随着 2015 年国务院提出“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传统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国家重点战略发展方向，且传统行业具有庞大的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用户基础，其未来的数字业务规模庞大，市场空间广阔。但传统行业细分领域众多，且普遍存在初始数字化水平较低、对 APM 技术缺乏理解、对 APM 产品功能认知不足等问题，同时不同领域、不同规模的传统行业客户其数字化水平不同，自身痛点和需求亦千差万别，而且大型传统企业 IT 系统纷繁复杂，如制造型企业涉及生产排期、交付系统，金融企业涉及交易支付系统等，导致 IT 运维难度较大、技术要求较高。前述多种原因造成公司在前期开拓传统行业标杆客户时需要较长时间，因此短期内传统行业收入增长暂时未能抵减互联网相关行业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导致公司收入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目前，公司在能源、铁路、金融等领域的市场开拓已取得了一定成效，陆续获得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铁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30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标杆客户。2021年1-6月，公司来自制造业、金融、公共服务、能源等传统行业的收入为3,510.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31%。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监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测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1,435.66万元、10,690.45万元、8,154.57万元和3,833.96万元，呈下滑趋势。公司是国内成立较早的一批APM厂商，以PC监测服务起家，彼时国内APM行业正处于发展初期，主要客户为数字化水平较高、对APM产品接受程度高的互联网类客户。经过多年发展，监测服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互联网类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互联网相关行业的监测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2.97%、64.82%、59.71%、54.51%，占比较高。

但近年来，一方面，随着APM厂商在互联网相关行业中的渗透度日益提高，互联网相关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导致监测服务单价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传统PC监测服务单价分别为0.0142元/次、0.0125元/次、0.0114元/次及0.0098元/次，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传统PC监测服务单价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2.08%、9.09%、19.71%，进而导致监测服务收入出现下滑。

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互联网行业增速开始放缓，CDN、云计算等相关行业面临大规模整合，公司处于该等行业的部分主要客户受此影响对自身业务作出调整，逐渐减少了监测服务采购，导致监测服务收入下滑。

此外，2020年因新冠疫情爆发，公司部分客户削减预算、推迟或暂停采购流程，同时公司开拓新客户时产品测试、合同签署等环节亦受到阻碍，对公司监测服务收入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互联网相关行业的监测服务收入持续减少，对公司监测服务收入影响较大，亦较大程度地影响了公司总体营业收入。

（2）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3,377.98 万元、4,663.59 万元、4,054.26 万元及 1,397.51 万元，呈波动趋势。

2019 年度，公司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相较 2018 年度增长 38.06%，带动了公司当年总体营业收入的增加。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3.07%和 30.74%，对当期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下滑亦存在一定影响。

2020 年度，公司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减少主要受当年年初的疫情影响。疫情期间，企业存在延期复工或交替复工的情况，加上复工后仍存在交通管制及隔离措施等限制，公司部分客户因此推迟或暂停了采购流程，已有订单或合同履行时存在公司人员无法进入客户办公场所进行部署安装调试的问题，导致软件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的交付、验收有所延迟，进而导致公司确认收入相较以往同期有所延缓。

2021 年 1-6 月，公司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源自互联网及其相关行业的收入减少所致。同期，公司来自传统行业的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相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13.03%，虽然公司该业务在传统行业的开拓初有成效，但由于传统行业客户培育难度较大，开拓进程较为缓慢，其收入增长暂时未能抵减互联网行业客户收入的下降。

目前，公司此类业务已成功获得中铁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30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传统领域领先企业的订单。

（3）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呈现出增长势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该业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7.36%、12.68%，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逐年上升。2021 年，公司顺势推出“数据链 DNA”发展战略，通过组合联动 DEM 产品、NPM 产品及 ADTD 产品，为客户提供“D+N+A”的全业务链覆盖、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该战略的顺利实施预计将进一步带动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增长。

其中，作为“数据链 DNA”的核心产品之一，NPM 产品 Bonree Reesii 收入亦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业务中

NPM 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0 万元、607.05 万元、828.40 万元及 496.89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NPM 产品收入相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6.46%、37.76%，增幅较快。

(4) 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软件维保服务、适配等业务，收入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910.92	30.57%	5,033.19	36.25%	5,500.84	33.43%	5,075.76	33.13%
华北	2,605.75	41.68%	4,528.82	32.62%	5,847.69	35.54%	5,715.96	37.31%
华东	1,401.52	22.42%	3,500.55	25.21%	4,416.92	26.84%	3,838.95	25.06%
其他	333.25	5.33%	821.49	5.92%	688.16	4.18%	689.15	4.50%
合计	6,251.43	100.00%	13,884.04	100.00%	16,453.60	100.00%	15,319.8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及华东地区，三个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50%、95.81%、94.08% 及 94.67%，其他地区销售收入较小。企业信息技术水平越高、经济实力越强，越注重 IT 运维的投入，而此类企业一般位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公司销售区域分布与其主要客户分布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055.78	48.88%	2,866.35	20.64%	3,115.01	18.93%	2,602.79	16.99%
第二季度	3,195.65	51.12%	4,452.10	32.07%	4,046.61	24.59%	3,638.86	23.75%
第三季度	-	-	2,183.12	15.72%	2,663.03	16.19%	3,415.07	22.29%

第四季度	-	-	4,382.47	31.56%	6,628.95	40.29%	5,663.10	36.97%
合计	6,251.43	100.00%	13,884.04	100.00%	16,453.60	100.00%	15,319.82	100.0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分别为 5,663.10 万元、6,628.95 万元及 4,382.47 万元，占全年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7%、40.29% 及 31.56%，占比相对较高。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主要受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季节性因素影响，对于前述业务，客户基于其预算管理制度，通常会在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的 IT 采购计划及采购预算，次年上半年完成采购方案制定、询价、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实施等多个步骤，因此在第四季度完成产品交付和验收的情况较多。受此影响，公司的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呈现出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一般而言，第一季度收入较低，第四季度收入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126.51	3,086.13	3,175.58	2,624.01
合 计	2,126.51	3,086.13	3,175.58	2,624.01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524.70	24.67%	1,059.21	34.32%	1,219.40	38.40%	736.93	28.08%
软件成本	374.97	17.63%	305.01	9.88%	-	-	-	-
会员监测费用	307.44	14.46%	652.76	21.15%	866.17	27.28%	1,068.37	40.72%
网络运营成本	307.07	14.44%	451.95	14.64%	459.29	14.46%	485.59	18.51%
折旧及摊销	130.86	6.15%	153.58	4.98%	130.17	4.10%	123.38	4.70%
硬件成本	110.49	5.20%	184.23	5.97%	160.65	5.06%	-	-

股份支付	21.10	0.99%	-	-	-	-	-	-
其他	349.89	16.45%	279.40	9.05%	339.91	10.70%	209.74	7.99%
合 计	2,126.51	100.00%	3,086.13	100.00%	3,175.58	100.00%	2,62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软件成本、会员监测费用及网络运营成本等类别，其他成本包括产品适配服务、人员培训、房租、办公费及低值易耗品等杂项支出。

报告期内，主要成本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分别为 736.93 万元、1,219.40 万元、1,059.21 万元及 524.70 万元，呈波动趋势。

人工成本主要核算产品实施部署、运维等人员的工资薪酬。2018 年至 2020 年，人工成本随该等人员数量的变动而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 1-6 月，公司为激励员工积极性，提升了整体薪酬水平，导致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软件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新业务，并通过采购部分软件功能模块与公司产品组合后进行销售。2021 年 1-6 月，此类成本对应的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导致相应的软件成本随之增长。

（3）会员监测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会员监测费用分别为 1,068.37 万元、866.17 万元、652.76 万元及 307.44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呈现逐年下滑趋势。

2019 年较上年同期的会员监测费用下降 18.93%，主要受到 2019 年积分会员计费规则调整、公司给予的硬件补贴和时长补贴减少及流量资费下调的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会员监测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4.64%及 10.81%，主要系监测服务收入下降，导致与该业务相关的会员监测成本随之下降，会员监测费与监测服务收入的下降幅度匹配。

（4）网络运营成本

公司的网络运营成本主要用于部署骨干网监测节点、数据存储和分析平台搭建。报告期内，公司网络运营成本分别为 485.59 万元、459.29 万元、451.95 万元及 307.07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网络运营成本的变动较小。2021 年 1-6 月，网络运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0.68%，主要系公司为了增强自身产品平台的大数据计算能力，导致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费用增长；且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已获得阿里云、腾讯云的云平台业务，为此搭建阿里云及腾讯云专属数据传输通道，亦导致网络运营成本增加。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51.43	13,884.04	16,453.60	15,319.82
主营业务成本	2,126.51	3,086.13	3,175.58	2,624.01
主营业务毛利	4,124.92	10,797.91	13,278.01	12,695.81
综合毛利率	65.98%	77.77%	80.70%	82.87%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2.87%、80.70%、77.77%及 65.98%。2018 年至 2020 年，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而网络运营成本、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4%，上述成本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七/（二）/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2、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类型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监测服务	2,625.85	63.66%	68.49%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1,059.48	25.68%	75.81%

	系统集成	191.19	4.64%	31.44%
	其 他	248.41	6.02%	60.30%
	合 计	4,124.92	100.00%	65.98%
2020 年	监测服务	6,068.72	56.20%	74.42%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3,745.89	34.69%	92.39%
	系统集成	354.03	3.28%	40.73%
	其 他	629.26	5.83%	78.08%
	合 计	10,797.91	100.00%	77.77%
2019 年	监测服务	8,330.88	62.74%	77.93%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4,218.54	31.77%	90.46%
	系统集成	351.33	2.65%	63.60%
	其 他	377.26	2.84%	68.95%
	合 计	13,278.01	100.00%	80.70%
2018 年	监测服务	9,087.07	71.58%	79.46%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3,187.63	25.11%	94.36%
	系统集成	-	-	-
	其 他	421.11	3.32%	83.19%
	合 计	12,695.81	100.00%	82.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监测服务、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贡献的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96.68%、94.51%、90.89%及 89.34%。其他业务由于收入规模和占比相对较小，对毛利的贡献亦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监测服务

报告期内，监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9.46%、77.93%、74.42%及 68.4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监测服务收入逐年下降，监测服务成本中的会员监测成本随监测服务收入下降而下降，但监测服务成本中的网络运营成本、折旧等固定成本基本持平或有所上升，导致监测服务收入毛利率逐年下降。

（2）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4.36%、90.46%、92.39%及 75.81%。2018 年至 2020 年，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变动较小，整

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18.96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系该业务中的软件销售收入下滑幅度较大，而其对应的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导致该业务毛利率下降。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776.18	76.40%	3,508.58	25.27%	2,702.20	16.42%	2,462.66	16.07%
管理费用	1,525.77	24.41%	1,787.07	12.87%	1,262.80	7.67%	1,572.21	10.26%
研发费用	3,429.87	54.87%	3,952.33	28.47%	3,106.48	18.88%	2,945.76	19.23%
财务费用	-804.55	-12.87%	-591.33	-4.26%	-57.46	-0.35%	-23.57	-0.15%
合 计	8,927.26	142.80%	8,656.65	62.35%	7,014.02	42.63%	6,957.06	45.4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41%、42.63%、62.35%及 142.80%。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较低水平；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了加速市场开拓进程，迅速抢占行业先机，快速扩张人员规模，导致员工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一年一期，期间费用中的员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33.53%及 114.53%，其涨幅较大亦是导致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出现下滑并由盈转亏的重要原因，但上述财务指标的大幅变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39.72	61.55%	2,312.99	65.92%	1,699.20	62.88%	1,481.15	60.1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588.65	12.32%	237.91	6.78%	283.45	10.49%	233.51	9.48%
股份支付	479.77	10.05%	-	-	-	-	-	-
业务招待费	295.16	6.18%	292.43	8.33%	277.59	10.27%	279.04	11.33%
差旅费	184.07	3.85%	260.40	7.42%	243.13	9.00%	256.86	10.43%
其他	288.81	6.05%	404.84	11.54%	198.84	7.36%	212.10	8.61%
合 计	4,776.18	100.00%	3,508.58	100.00%	2,702.20	100.00%	2,462.6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6.40%		25.27%		16.42%	-	16.07%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其他主要包含房租、培训费、办公费等，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7%、16.42%、25.27% 及 76.40%。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稳定在较低水平；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大幅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6.12%及 190.86%。2020 年 8 月完成 IPO 后，公司为了迅速抢占市场，拓展业务渠道，不断优化全国各地的营销网络布局，销售人员数量大幅增长，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销售人员数量较上年期末分别增长了 59.74%及 131.76%，且平均工资亦有所提高，导致职工薪酬涨幅较大。

其次，随着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新业务，以及公司大力推动“数据链 DNA”发展战略，公司陆续举办了多项宣传推广活动，最近一期市场推广费金额亦随之增长，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此外，为了留住核心骨干、吸纳业内顶尖人才，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上半年于销售费用中计提了 479.77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03.68	46.12%	870.35	48.70%	630.45	49.92%	529.12	33.65%
股份支付	253.91	16.64%	-	-	-	-	-	-
中介机构费用	193.09	12.66%	218.65	12.24%	141.84	11.23%	550.01	34.98%
办公费	113.83	7.46%	134.96	7.55%	90.35	7.15%	76.94	4.89%
房租及物业费	67.31	4.41%	104.30	5.84%	97.50	7.72%	95.98	6.10%
差旅费	32.54	2.13%	95.28	5.33%	125.69	9.95%	138.81	8.83%
业务招待费	22.42	1.47%	200.14	11.20%	57.52	4.55%	70.76	4.50%
其他	138.99	9.11%	163.38	9.14%	119.46	9.46%	110.59	7.03%
合 计	1,525.77	100.00%	1,787.07	100.00%	1,262.80	100.00%	1,572.2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1%		12.87%		7.67%	-	10.26%	-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项目，其他费用主要包含人员培训费及其他杂项支出，占管理费用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6%、7.67%、12.87%及 24.41%，呈波动趋势。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人员规模扩张，为了加强内部管理能力，管理人员数量随之增加，且管理人员薪酬亦有所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38.05% 及 105.33%。此外，2020 年度，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于当年完成 IPO，上市答谢会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了 253.91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亦导致最近一期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65.61	80.63%	3,527.82	89.26%	2,696.21	86.79%	2,617.19	88.85%
股份支付	343.11	10.00%	-	-	-	-	-	-

房租	104.30	3.04%	194.13	4.91%	207.25	6.67%	205.48	6.98%
其他	216.85	6.32%	230.38	5.83%	203.02	6.54%	123.09	4.18%
合 计	3,429.87	100.00%	3,952.33	100.00%	3,106.48	100.00%	2,945.7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4.87%		28.47%		18.88%		19.2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45.76 万元、3,106.48 万元、3,952.33 万元及 3,42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9.23%、18.88%、28.47%及 54.87%。其他费用主要包含人员培训费、差旅费、折旧摊销及其他杂项支出，占研发费用的比重较低。

2018 年及 2019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及培养力度，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同期末分别增长了 38.15%及 35.43%，同时人均薪酬亦有所提升，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增长，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30.84%及 69.24%。

此外，公司于 2021 年上半年计提了 343.11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亦导致最近一期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807.40	593.30	59.07	24.34
其他	2.84	1.97	1.61	0.77
合 计	-804.55	-591.33	-57.46	-23.5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24.34 万元及 59.07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利息收入为 593.30 万元及 807.4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政局、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补贴、中关村创新支持金	-	553.30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7.04	423.34	384.12	262.82
信息服务业发展奖励	-	-	173.00	-
其他	6.05	62.02	20.34	28.29
合 计	123.09	1,038.66	577.46	291.11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91.11 万元、577.46 万元、1,038.66 万元及 123.09 万元，均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收到的财政局、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补贴及上市奖励、中关村创新支持金、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信息服务业发展奖励等。

（六）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68.85	335.62	159.58	164.00
合 计	268.85	335.62	159.58	164.00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确认当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11.86 万元、346.81 万元、416.54 万元及-60.48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除此之外，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投资收益还包括对联营企业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损失。

（八）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3.09	5.12	7.56	5.50
合 计	3.09	5.12	7.56	5.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58	1.41	0.43
其他	0.17	1.35	-	0.01
合 计	0.17	3.93	1.41	0.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00	2,715.21	5,121.24	4,50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76	-12,389.71	-132.71	-4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0	60,483.52	-1,998.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8.76	50,809.01	2,990.53	4,452.7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9.88	14,883.51	16,729.25	14,56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7	423.34	384.12	26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89	1,373.40	322.60	10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4.63	16,680.25	17,435.97	14,93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17	2,026.55	1,645.13	1,74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3.35	7,730.67	6,304.40	5,28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64	1,658.62	2,196.08	1,42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47	2,549.21	2,169.12	1,9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3.64	13,965.05	12,314.73	10,4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00	2,715.21	5,121.24	4,501.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1.63 万元、5,121.24 万元、2,715.21 万元及-3,599.00 万元。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2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9.61 万元，增幅为 13.76%，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多，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5.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406.04 万元，降幅为 46.98%，主要原因为：

1、公司 2020 年收入出现下滑，加之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回款较差，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845.74 万元；

2、公司为了全面加快业务开展速度、迅速抢占 APM 市场，持续扩大人员规模，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1,426.27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9.00 万元，主要原因系：

1、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收入减少，回款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98.53 万元。

2、公司为完善营销网络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持续扩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规模，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921.22 万元。

3、公司各项费用增长，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1,281.15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84 万元、-132.71 万元、-12,389.71 万元及 7,225.7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3.8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购买经营所需的服务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57.00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联营企业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148.59 万元，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1,998.00 万元、60,483.52 万元及-928.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系支付 1,998.00 万元的现金股利所产生。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2,481.5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收到募集资金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8.00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现金股利888.00万元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0.70万元、479.58万元、822.43万元及558.90万元，均为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支出。通过不断进行资本性支出，公司得以持续提升研发水平、积累核心技术，并为公司稳定开展经营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稳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投入，具体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在国内 APM 行业的技术实力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紧跟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变革，持续不断的推陈出新。在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一支专注为各行业客户群体提供服务的业务及技术专家队伍。

公司的研发技术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以及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7,105.04	6,611.48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439.67	16,255.8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77.26	2,632.64
合 计		31,421.97	25,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加速，IT 运维支出持续加码，行业前景广阔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线上系统、移动端、物联网终端等数字化平台逐渐取代企业运营多年的线下渠道，成为用户主要入口。消费者的行为习惯已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而发生了巨大改变，只有最佳的用户体验才能赢得消费者的持续参与和信赖，进而为企业带来收入。尤其是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线下人流骤减、居家生活办公等用户行为模式的巨大转变对众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极大程度地推动了在线医疗、在线购物、在线通讯等领域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纷纷意识到数字化转型已迫在眉睫。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创新需求迫切等问题亦推动着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的步伐持续加快。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超 39.2 万亿元，GDP 占比 38.6%，较 2019 年增长了 9%。

随着新技术在各个行业不断渗透，企业数字化转型已经从简单的无纸化办公向集业务开展、企业管理、移动办公于一体的数字化运营方向发展。在数字化运营的模式下，由于业务交付、人员管理、资产管理、工作流程管理等职能几乎全部向线上转移，IT 系统的性能和稳定性对企业的重要性相较之前呈指数上升。IT 系统出现故障将对企业造成办公效率低下、业务受损、用户流失等严重影响。因此，企业对于 IT 系统的性能监控和运维管理投入也逐年加大，对于 IT 运维管理软件的需求持续上涨，IT 运维管理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根据艾瑞咨询的预测，我国 ITOM 软件市场规模近年来的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14.5%，预计将在 2023 年达到 165.7 亿的市场规模。

2、具备全业务链、一体化的智能 IT 运维解决方案将成为专业 IT 运维厂商的发展方向

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突破与发展，使得企业 IT 系统的规模不断扩大，线上业务链条日益繁复，部署方式、接入设备、产生的数据种类更加复杂多样，企业所需运维的环节也不断增加，可能造成性能问题的根因也呈指数级增长。为了能够更加精准的定位线上业务链条的各类性能问题，企业逐渐产生了对于 IT 基础架构、应用程序、网络环境、服务器性能、底层日志数据等多维度、多视角的监控管理需求。

虽然目前企业可向 IT 运维市场中不同细分领域的专业厂商单独采购各个运维环节所需的运维工具，但会出现运维工具过于冗杂、不同厂商产品的监控视角分散、所采集的数据相互割裂、IT 运维管理信息纷繁复杂、难以综合性的处理分析、难以互相兼容等诸多问题。且若 IT 各环节监控软件相对独立，则一旦出现性能问题，运维人员需要从网络、主机、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存储、应用等不同环节分别查找原因，工作量较大，且缺少明确的方向，导致各部门的沟通成本、时间成本、人力成本过大，定位问题的效率和准确度却较低。

因此，随着 IT 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单一的运维工具已不足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升级的需求。为优化和解决上述问题，企业需要 IT 运维厂商具备综合性的 IT 运维监控管理能力，通过一套统一的 IT 运维软件系统，采集包括前端应用

层、中端网络流量、后端服务层、基础架构、底层日志等涵盖多视角、多终端、多维度的 IT 运维管理信息，并可基于统一视角进行分析、处理、整合和展示，最终为客户提供全业务链、一体化的 IT 运维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的运维效率。

对于 IT 运维厂商来说，只有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实力，持续推出新产品、新功能及新应用场景，持续扩展监控视角，增强数据采集和分析的深度及广度，不断提升一体化多视角的 IT 运维智能解决方案能力，才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

3、公司产品在在一体化智能 IT 运维领域内仍有成长空间

在 ITOM 行业整体向多元化、一体化、智能化发展的大趋势下，Datadog、Dynatrace、Splunk、ServiceNow 等全球行业领先的厂商均在升级发展战略，不再局限于自身所在的细分市场，而是向 ITOM 行业内其他领域逐渐扩展，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以增强产品竞争力。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从最初只能为大中型互联网企业提供单一 PC 监测产品，逐步向纵深领域拓展。目前，公司的前端数字体验监测产品（DEM）和后端应用发现跟踪和诊断产品（ADTD）的技术已逐渐成熟、功能较为全面，至今在 APM 领域内已形成相对完整的端到端产品体系。

但与 Datadog、Dynatrace、Splunk、ServiceNow 等全球领先的专业厂商相比，公司在产品的多元化和功能的丰富性上仍存在提升空间。公司旨在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升级端到端产品体系中的中端网络性能监控（NPM）产品，补齐目前尚有缺失的日志监控视角，同时尝试在 ITOM “监、管、控” 三大领域中的“管理”领域内横向延伸，研发落地 ITSM 相关产品，从而全面提升公司一体化智能 IT 运维能力。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对 Cloud 平台的研发升级为公司未来全面走向 SaaS 化进行技术积累和先行布局。公司计划通过上述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拉进与国际龙头厂商的技术与产品差距，为后续向综合性的智能 IT 运维厂商转型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辅以营销网络中心的建设升级，优化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增强长期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速，企业的数据中心规模持续增长，IT 系统也愈发复杂，客户对全视角统一监控系统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目前已经在 APM 领域构建了一套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和产品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升级现有 NPM 产品 Bonree Reesii 和积累相关技术，同时提升与公司核心 APM 产品的联动能力，打通代码到用户访问全过程，形成统一监控视角的智能运维解决方案。

本项目将通过招募研发人员、扩建 NPM 研发团队，对 NPM 产品开展以下方面的研发升级工作：1、加强对云环境下网络数据采集技术的研发和升级，扩大网络监控管理规模；2、实现与公司 DEM、ADTD 等其他产品的多平台联动分析能力；3、研发告警模块实现对异常信息的提取和分析；4、在现有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知识图谱、智能算法升级，实现自动化根因分析、定位和预警；5、优化提升数据可视和展现能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把握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

一方面，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将刺激 NPM 市场涌现大量新增需求。随着传统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数字化正不断颠覆企业的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全球各行各业纷纷进入数字化阶段。“出现故障先排查网络问题”已经成为众多企业在面对运行故障、运营不畅、线上用户投诉时的默契共识，因此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网络性能的重要性愈发突显，性能良好、运行流畅的网络在企业数字业务项目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了解网络性能的基础、打通用户端和代码层的中枢，NPM 产品逐渐成为许多企业日常 IT 运维的重要工具，且随着企业数字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市场对 NPM 产品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IT 环境的复杂化将迫使许多企业不得不更新迭代其现有的 NPM 产品。IDC 软、硬件数量激增，且愈发复杂化、多样化，企业向云逐渐迁移，以及微服务、容器架构的普及，产生了基于混合环境的、动态的新型网络架构。在

新的网络架构中，网络流量数据的采集、分析及可视化难度将进一步提高，为了应对这些变化，企业往往需要重新构建网络性能系统，并同步更新迭代其现有的 NPM 监控产品。据 Gartner 预测，到 2024 年，由于混合网络的影响，将有 50% 的网络运营团队需要重新构建自身的网络性能监测体系。可以说，混合云技术的普及将促使大量客户对其现有 NPM 产品进行更新迭代，激发新的购买需求。

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 NPM 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业务规模，具有必要性。

②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关键软件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顺应国产化趋势

2016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提出“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国内对 NPM 需求强烈的客户包括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这类客户对数据安全极为重视，由于 NPM 产品在监控网络性能状况时，需要直接采集与网络流量直接相关的数据，数据机密性较高，同网络安全关系密切，因此目前的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客户已开始将国际化 NPM 软件产品陆续替换为国产化产品，这一国产化趋势将为国内 NPM 厂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③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公司“数据链 DNA”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

NPM 产品和公司的核心 APM 产品（包括 DEM 产品和 ADTD 产品）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前端 DEM 产品可监控客户线上业务链条前端 APP、网页等应用程序的用户体验；后端 ADTD 产品可监控客户线上业务链条后端服务器应用处理前端请求的交互过程；中端 NPM 产品则可通过监测客户网络流量，提供网络可视性和故障诊断功能，以确保客户线上业务链条的中端网络能够持续高效稳定运行。可以说 NPM 产品是连接前端 DEM 产品和后端 ADTD 产品、打通代码到用户访问全过程的关键一环。基于上述协同性，公司顺势推出了“数据链 DNA”发展战略，通过组合联动“D+N+A”产品，为客户提供从用户前端发起访问开始，到后台的每一行代码执行效率的监控视角，有效消除数字业务链条的监控盲区。

同时，纵观全球 APM 市场，国际领先的 APM 厂商，如 Dynatrace、APPDynamics、Datadog 等，均在谋求 NPM 领域的产品拓展，均已拥有应用性能（APM）与网络（NPM）的组合产品，并形成了一体化平台化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本项目顺应公司的“数据链 DNA”战略，通过对现有 NPM 产品的底层数据采集技术、多产品联动能力和 AI 智能化技术进行针对性的升级迭代，形成技术领先的 NPM 产品，充分发挥 NPM 和 APM 相互间的协同效应和增益作用，全面优化公司的产品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④本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利润水平，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

公司自 2019 年推出 NPM 产品 Bonree Reesii 以来，NPM 产品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鉴于目前国内形成规模的 NPM 行业参与者较少，在数字化转型趋势和国产化趋势的带动下，市场需求将得以持续释放，未来增长空间良好。同时，NPM 产品和公司核心 APM 产品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协同性，可起到相互增益的效果，预计公司加大对 NPM 产品的投入亦可带动 APM 产品的收入规模，为公司整体带来较好的收益。

由于公司在 NPM 领域的起步较晚，其 NPM 产品在功能上与成熟的 NPM 专业厂商相比仍不完善。公司可通过实施本项目，持续加大对 NPM 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形成成熟、完善的自主 NPM 产品，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利润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有效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具有必要性。

（3）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

国家近年来频发政策助力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发展，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作，倡导企业技术创新，推动企业运行效率和数字化治理效率提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20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了推动企业“上云”基础工作，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方向，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和具体应用。

2020年7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更有效发挥数字化创新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推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经济等迈向新阶段，壮大实体经济新动能，培育新的就业形态，带动多元投资，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9月，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系统性明确了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方向、重点和举措，开启了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新篇章，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发展新动能。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列为独立篇章，将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政府、金融、工业和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数字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列为“十四五”时期重要目标任务之一。

本项目针对相关技术应用进行产品的开发、升级、迭代工作，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现状，具备良好的实施环境和市场潜力。

②技术发展带来需求升级，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空间

从全球市场来看，得益于虚拟化、云服务、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市场对各类运维产品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NPM行业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

根据中研网预测，我国NPM行业市场规模将以约20%的增速不断扩大，预计2021年该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69亿元人民币。在利好的行业市场背景下，

NPM 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③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产品技术基础

首先，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产品和技术基础。公司在 2019 年已经推出了 NPM 产品 Bonree Reesii，已经搭建了 NPM 产品开发平台和架构，具备 NPM 产品开发能力，并形成了 1 项在申请专利技术、3 项软件著作权。本项目是结合行业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完善和技术升级，现有产品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基础和支撑。同时，公司在核心 APM 领域的发展和积累过程中，形成了较好的大数据和 AIOPS 技术，这些技术亦可对 NPM 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和多产品协同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其次，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发实力。在研发体系方面，公司在项目研究、项目开发、产品落地等环节已形成一套完善的流程体系，建立了以 CMMI5 级、ISO9001 质量体系为标准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可整体把控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缩短开发周期，加快产品落地，提高产品质量。

最后，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客户基础。APM 产品与 NPM 产品的下游客户群体一致，均是拥有线上业务，且对数字业务监控与管理有需求的企业。公司作为国内 APM 行业的领先厂商，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客户资源覆盖了互联网、金融、通信、制造、能源、新媒体、云服务等诸多行业，并与众多行业头部客户达成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资源亦可发展成 NPM 产品的潜在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综合实力。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 7,105.04 万元，其中 6,611.48 万元来自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493.56 万元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总投资中，场地投资 2,573.80 万元，设备投资 875.50 万元，研发费用 3,655.74 万元。具体投资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比
1	场地投资	2,573.80	36.22%	2,573.80	38.93%
1.1	场地购置费用	2,190.50	30.83%	2,190.50	33.13%
1.2	场地装修费用	383.30	5.39%	383.30	5.80%
2	设备投资	875.50	12.32%	875.50	13.24%
2.1	硬件购置	408.50	5.75%	408.50	6.18%
2.2	软件购置	467.00	6.57%	467.00	7.06%
3	研发投资	3,655.74	51.45%	3,162.18	47.83%
3.1	人员工资	3,655.74	51.45%	3,162.18	47.83%
合计		7,105.04	100.00%	6,611.48	100.00%

（5）实施主体、预计实施时间、实施进展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博睿。项目建设期拟为 36 个月，项目开展将按照场地购置、场地装修、设备购置、人员招聘、研发及测试等进度来安排。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公司未曾就本项目投入资金。

公司拟向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置业”）购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40 号楼的不动产，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场所。实施场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及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105.04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08%，测算期内平均利润（税后）为 743.00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较好的推动作用。

（7）募投项目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① 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为公司对现有 NPM 产品的技术优化和功能升级,预计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及运营期内收入按照客户数量及客单价进行估算,客单价参考该产品历史情况,建设期初的收入年增长率参考公司该产品历史收入增速。具体的收入金额及增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建设阶段	建设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增速
建设期	第 1 年	1,795.69	-
	第 2 年	2,525.19	40.62%
	第 3 年	3,366.91	33.33%
运营期	第 4 年	4,433.10	31.67%
	第 5 年	5,723.75	29.11%
	第 6 年	7,126.63	24.51%
	第 7 年	8,529.52	19.69%
	第 8 年	9,932.40	16.45%

② 总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软硬件成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等。本项目的成本费用以营业成本加期间费用估算法进行分析,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予以确定。建设期内总成本费用为 12,375.60 万元,运营期内总成本费用为 23,643.68 万元。

I.软硬件成本:根据公司该产品历史情况进行估算。

II.人员薪酬:根据该项目人员定岗安排,结合公司目前各岗位的薪酬水平进行测算。

III.折旧及摊销: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使用年限平均法,以 5 年折旧,残值率 5%进行测算;房产折旧按照年限平均法,以 35 年折旧,残值率 5%进行测算。本项目的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年限平均法,以 5 年摊销,残值率 0%进行测算;装修按照年限平均法,以 10 年摊销,残值率 0%进行测算。

IV.其他费用:参考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历史费率进行测算。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数字化转型和各类新兴技术持续推动我国数字业务增长。受其影响，IT 架构和 IT 环境复杂程度日益提升，导致企业需要改变其分散化的监控管理方式。本项目中，公司将进行日志产品、Cloud 平台和 ITSM 管理平台的研发工作，为补齐公司尚有缺失的日志监控视角，打造未来云化的产品交付模式，打破“监控”业务边界向“管理类”服务领域拓展进行提前布局。

本项目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

日志管理产品能够完成对日志数据的采集、解析、分析、检索、告警和可视化展示的产品。本项目具体开发和升级内容包括：1、研发分布式、可扩展、高实时的海量日志数据搜索和分析引擎；2、研发适用于描述日志检索和分析过程的脚本语言；3、研发应对各种复杂场景的日志数据采集探针；4、完善核心基本功能，推出日志存储、备份、采集、指标抽取、搜索、分析、可视化、告警等；5、研发日志处理相关技术，包括算子自定义、处理流程自定义、流程监控支持等；6、AI 赋能，实现基于日志数据的智能运维能力，推出链路追踪、动态基线、异常监测、时序预测、根因分析等功能。

ITSM 管理平台能够实现对 IT 研发、运维、运营等场景事件的流程化管理，属于基础服务平台。本项目具体研发内容包括：1、实现灵活的流程引擎能力，支持多样化的工单流程及动态表单等功能；2、结合 AI 技术，整合多款自动化工具，实现工单自动指派、创建和执行，实现常见故障的自愈能力；3、赋能公司 APM 产品线和告警产品线所有产品，实现各产品常规的 ITSM 能力；4、完成与 git、Jenkins、maven 等工具对接，实现与主流 devops 工具链的整合；5、实现低代码开发引擎，支持用户低成本对产品功能的自主二次开发。

Cloud 平台是对公司所有产品进行交付、升级、管理的 SaaS 化统一服务平台。本项目具体开发和升级内容包括：1、参考主流公有云计算平台架构，研发博睿自有云计算平台；2、实现全平台统一的用户体系、权限体系和计费体系能力，以及完整线上交易自服务能力，包括在线订单管理、在线支付对接以及公司

财务流程改造；3、构建全平台统一的完备 OpenAPI 体系；4、研发全平台统一产品运营自监控能力和平台。

同时，本项目计划在北京购置研发办公场地，在武汉租赁研发办公场地，并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建设先进的软件开发环境，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为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扩充研发团队人员规模提供支撑，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研发水平。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加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企业形象，为实现公司规模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公司属于技术驱动型企业，本项目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属于技术驱动型企业，多年来一直以技术研发作为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致力于持续的技术、产品研发和迭代升级。但是，公司为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仍需要继续丰富产品体系，并加大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以长期保持技术和产品竞争力。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新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计划不断提上日程，现有研发团队规模正面临严峻挑战，亟需扩充技术团队人员规模。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相关研发人员招聘，制定培养计划，持续扩充研发团队，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提升研发实力和人才储备，以保证公司具备长期技术优势，保持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有能力快速且同时开展多个方向的研究工作，加快各研发规划的实现，确保公司能够抓住市场机遇，尽快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对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②本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多元化产品体系，持续向“泛 ITOM”领域拓展，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国内数字化转型持续加速的背景下，各类企业所使用的 IT 工具愈加繁多，公司内部研发、测试、部署等运营流程愈加繁复，同时各个信息化系统产生的日志信息也呈指数化增长。公司针对上述市场需求，计划通过本项目在当前的技术

基础上开发日志产品和 ITSM 平台产品，赋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日志是 IT 操作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行状态实时记录，是一种重要的 IT 运维数据源。比如一个线上支付流程，整个 IT 系统响应过程中的全执行过程均会以日志数据的形态留存下来，其中蕴藏着信息系统中潜在的安全问题、设备故障预警信息、故障原因等诸多有价值的信息，便于排障和回溯。因此，采集、存储日志信息，并对日志信息进行提炼、分析是 IT 系统运维和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项目通过研发日志产品所需的各项技术，落地日志监控产品，通过分析和管理的 IT 信息系统中各类日志数据，补齐公司在日志监控方面的视角空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栈式监控和管理能力。

ITSM 平台是 ITOM 行业内“监、管、控”三大领域中“管理”领域的核心产品之一。ITSM 平台能够覆盖一家企业内部所使用的全部技术工具，帮助企业提高 IT 资源使用效率，增强事件可见性，自动化工作流程，消除不必要的手动任务，协助企业对 IT 系统的规划、研发、实施和运营进行高效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给予有力支撑。一方面，ITSM 产品有助于解决公司自身研发和运维中所面临的愈加繁复的流程问题，赋能公司内部研发效能；另一方面，该产品技术成熟后还可服务于客户，为客户提供 IT 流程管理平台产品，推动公司从 ITOM 的“监控”领域逐步向“管理”领域延伸，开启公司新一阶段的战略部署。

③本项目为公司全产品链一体化、云化模式的发展战略提供技术基础

云计算时代容器与微服务等技术逐渐在各行业中兴起，成为企业大规模运营数字业务所必须的技术。这使得构成 IT 系统的组件规模持续扩大，组件变化愈加频繁，交付模式日趋复杂。在此背景下，一体化运维解决方案产品的 SaaS 交付策略得益于其部署便捷、实施轻便、维护升级费用低廉、数据安全更有保障等优势，正日趋主流。

本项目计划为公司各类产品搭建统一的服务平台，对现有产品进行整合并接入平台系统，逐步实现一体化运维解决方案产品的云化运营。平台搭建完成后，各个分部产品将具备全平台统一用户体系、权限体系、计费体系、自服务体系的一体化能力，构建全平台统一的完备 OpenAPI 体系，实现全平台统一产品运营

自监控能力，并以平台为中心建设全新的客户运营体制，持续丰富平台功能。

本项目实施能够提升公司产品交付的效率和灵活性，有利于实现分布式产品的一体化运维能力，提升产品的易用性和客户体验，降低部署成本，为公司未来能够提供统一化、一体化、云化模式的 IT 运维解决方案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④本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办公环境，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部门组成愈加复杂，分属团队不断增多，人员规模持续增长，现有办公环境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求。公司位于北京的现有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存在租金上涨、租约不稳定等风险，且分布于北京的不同地区，给公司人员管理造成了一定困扰，影响了公司各部门工作协同和沟通效率，在公司人员规模快速扩充的背景下，不利于团队建设和各部门协同合作。

考虑到公司体量扩大，租赁形式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决定以购买房产的方式取得办公场地。本项目计划通过购买办公楼，梳理完善公司部门管理体系，实现北京地区集中办公，改善员工办公环境，体现对员工的人文关怀，提升员工企业归属感，有效提高团队工作效率。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环境可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将引进全新配套研发设备，为未来数年的高速发展提供有力的研发环境及硬件支持，对公司长期、高速、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

（3）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云计算相关领域政策频发，为本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云计算技术应用逐渐落地，国家部委和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大量针对云计算产业发展的政策和建议，重点强调行业应用，着力引导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环境持续优化。

2016 年 7 月，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在银行业制定云计算架构、推进云计算应用的规划。《指导意见》为银行业云计算发展设立了明确目标，提出到“十三五”末期，面向互联网场景的主要系统尽可能迁移至云计算架构平台。

2018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提出

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加速向云计算转型，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差异化需求，基于云计算平台开展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开发测试，加快丰富云计算产品服务供给。《指南》明确表示出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向云产业转型的支持态度。

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了推动企业“上云”基础工作，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方向，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和具体应用。

202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提出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发展融合，加快区块链在商品溯源、跨境汇款、供应链金融和电子票据等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动更多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实体企业和传统线下业态进行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的步伐。

本项目顺应国家引导的企业上云加快数字化改造的政策趋势，旨在帮助用户能够找到并执行最适合其云转型的数据策略，在国家政策环境的引导与支持之下具备良好的可行性。

②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导向，建立了一只专注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技术专家队伍，并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储备。公司深耕 APM 领域多年，紧跟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形成了覆盖桌面端采集、移动端采集、服务端及 web 端采集、数据存储和分析、AI 智能分析算法五大领域技术群。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 27 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已授权技术发明专利 7 项，在申请技术发明专利 65 项，软件著作权 71 件，尤其在大数据相关的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及展示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是 Gartner《中国 AIOps 市场指南报告》中列举的同时具备强大 APM 背景和大数据分析、AI 能力的主要厂商。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技术

储备，为本项目的后续研发和持续创新奠定了良好基础。

③本项目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高度一致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与 ITOM 下游市场需求高度一致。

日志产品能够整合分散在客户各类信息化系统中的日志信息，并进行综合问题分析、展示和预警，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丰富的监控信息，具有较强的市场需求。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报告指出，2019 年全球日志管理市场价值约为 8.99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21.65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7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2.52%。

ITSM 平台则能够帮助客户对分散的 IT 工具进行统一的可视化管理，优化 IT 资源分配和 workflows。该产品不仅能够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和产品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还可作为单独的产品销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 ITSM 软件市场规模为 23.7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50.8 亿美元，从 2021 年到 2028 年以 11.47% 的复合年增长率快速增长。

而 Cloud 平台是集交付、升级、管理、自服务于一体的全产品链 SaaS 化统一服务平台，能够打通公司各子产品间底层数据割裂的现状，打造一站式监控服务平台，实现统一的产品运营，提升客户对于各产品部署效率和易用性，可以全面提升公司各产品的竞争力。

因此，本研发项目的实施符合市场对统一整合解决方案需求的变化趋势，拥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市场潜力，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 17,439.67 万元，其中 16,255.88 万元来自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1,183.79 万元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总投资中，场地投资 6,725.32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 7,143.10 万元，研发费用 3,571.25 万元。具体投资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比
1	场地投资	6,725.32	38.56%	6,360.16	39.13%
1.1	场地购置费用	5,147.26	29.51%	5,147.26	31.66%
1.2	场地装修费用	1,212.90	6.95%	1,212.90	7.46%
1.3	场地租赁费用	365.16	2.09%	-	-
2	设备购置	7,143.10	40.96%	7,143.10	43.94%
2.1	硬件购置	5,011.10	28.73%	5,011.10	30.83%
2.2	软件购置	2,132.00	12.23%	2,132.00	13.12%
3	研发费用	3,571.25	20.48%	2,752.62	16.93%
3.1	人员工资	3,571.25	20.48%	2,752.62	16.93%
合计		17,439.67	100.00%	16,255.88	100.00%

(5) 实施主体、预计实施时间、实施进展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博睿及武汉博睿。项目建设期拟为 36 个月，项目开展将按照场地购置、场地装修、设备购置、人员招聘、研发及测试等进度来安排。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公司未曾就此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公司拟向光谷置业购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40 号楼的不动产，作为本项目北京博睿的实施场所。实施场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公司已在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38 号的“宜科中心”租赁办公场地作为本项目武汉博睿的实施场所，目前公司已签署相关租赁合同。

(6)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升级和整合各类型产品系列，打破各产品间割裂现状，提升数字化业务的可观测性，重新定义产品交付模式，打造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支撑公司产品和技术持续领先，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创新打下良好基础。

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公司办公环境，为公司团队的扩大提供必需的研发和办公场地，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撑。同时，鉴于北京的办公场地租金水平较高，购置现成办公楼可降低公司在办公场地方面的支出，并避免日后房租上涨带来的不稳定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近两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完善产品布局，现有营销服务体系已逐渐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亟需建设与公司产品技术发展相匹配的营销服务网络，对公司产品进行快速、全面推广。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加强市场布局，持续扩大营销和交付覆盖区域。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体系进行全面升级建设，其中主要包括：1、升级北京营销总部的办公环境；2、按照经济区域划分并在浙江、福建、江西等重要省和西安、南京、长沙、成都等重点城市新增设立营销服务办事处；3、升级营销部门组织架构，按照金融、电信、能源、互联网等重点行业设立独立的分管团队，形成专业、规范的营销管理体系。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实现对现有营销网络的全面升级，可以提升营销团队运营管理效率，扩大营销交付覆盖区域，满足未来公司对市场扩张的营销服务需求。

（2）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本项目的实施契合公司服务于企业级大客户的营销策略，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企业级大客户。企业级大客户 IT 系统结构普遍较为繁杂，需监控的产品种类多样，其需求和痛点亦复杂多变，因此对于 APM 厂商的响应速度、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要求较高。且未来在业务规模增长和客户数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营销需求将大幅增加。公司现有营销体系逐渐无法满足不断扩大的营销需求，在制约客服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的同时，亦无法充分开展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营销宣传工作，因此亟需配备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大型专业化营

销服务团队。

为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级客户，准确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更加专业、快捷的服务支持，精准开展市场营销宣传，公司需要对现有营销体系进行整体升级建设，持续扩大公司营销团队规模，建立匹配公司市场布局的专业服务团队，形成系统、规范、专业的营销网络，同时利用媒体资源加大公司品牌、产品和服务理念的宣传力度，使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营销服务协同发展，形成公司品牌效应。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加速产品推广速度，同时提升大客户服务质量，配合公司产品及研发部门探索新业态下的行业解决方案，抢先进行市场布局，对于公司业务长期、良性、规模化增长具有必要性。

②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机遇，快速拓展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近年来，智慧金融、智能工厂、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等新业态正逐渐改变传统行业的固有运营模式，工业、能源、汽车、医疗、农业、制造等传统行业进行数字化转型的绝佳时机已经出现。在此背景下，IT 运维管理软件的应用领域将会被持续拓宽。由于传统行业潜在的数字业务规模极其庞大，因此对于传统行业的持续开拓也是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之一。

公司将通过实施本项目，对现有营销服务团队进行系统性梳理，按照不同行业划分进行团队建设，同时聚焦能源、电力、公共服务、金融等重点领域，具有针对性的扩充传统行业营销人才，打造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契合的营销网络。以便更好的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迅速开拓传统领域市场，抢占发展先机。

③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区域性营销网络布局，提升重点地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重心逐渐从超一线城市向其他一线、二线城市延伸，未来公司客户地域分布将呈分散化趋势。同时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将持续增加。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重庆、武汉等地设有办事处，但所覆盖的省市范围仍不够充分，无法满足公司地域性的市场扩张需要，因此公司计划继续扩大产品营销和客户服务的覆盖范围。

公司计划通过建设本项目，向浙江、福建、江西、长沙、南京、西安、成都等重点地区建立营销服务办事处，实施区域层级划分，形成专业、规范的管理体系，帮助公司进行有效的区域性市场扩张，实现对企业级客户本地化的快速响应。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经济发展趋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是公司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具有必要性。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公司现有营销体系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近年来积极推进营销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工作，组成了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同时持续开展内部培训工作，加大对销售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高团队业务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能力，为公司拓展市场提供了长期有效的支持。

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重庆、武汉等城市已设有办事处，进行本地化的产品销售、交付和技术服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本项目是在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张和升级，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可以为项目实施提供动力

公司在国内 APM 领域内拥有完善的产品体系、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能够向企业级客户提供针对性的综合解决方案，在业内已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公司客户分布在互联网、云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电信、电商、新媒体、能源、政府部门、制造、汽车等诸多重点行业，与腾讯、百度、阿里巴巴、光大银行、建设银行、中信建投、平安保险集团、泰康保险、新华人寿、中国电信、京东、新华网、国家电网、中铁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306）、华为、广汽本田等各行业头部客户形成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形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良好的客户基础可以有效的为公司营销体系扩建减轻推进阻力，各行业成功的标杆客户案例可以为销售部门在市场开拓中提供有力的案例支持，优秀的品牌形象可以助力营销团队进行营销宣传。因此本项目实施具

备良好的可行性。

(4) 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博睿。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6,877.26 万元，其中 2,632.64 万元来自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4,244.62 万元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总投资中，场地投资 4,987.42 万元，设备购置费 240.40 万元，市场费用 1,649.44 万元。具体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比
1	场地费用	4,987.42	72.52%	742.80	28.22%
1.1	场地购置费用	4,244.62	61.72%	0.00	0.00%
1.2	场地装修费用	742.80	10.80%	742.80	28.22%
2	设备购置	240.40	3.50%	240.40	9.13%
2.1	硬件设备	211.60	3.08%	211.60	8.04%
2.2	软件	28.80	0.42%	28.80	1.09%
3	市场费用	1,649.44	23.98%	1,649.44	62.65%
3.1	人员工资	1,649.44	23.98%	1,649.44	62.65%
合计		6,877.26	100.00%	2,632.64	100.00%

(5) 实施主体、预计实施时间、实施进展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博睿。项目建设期拟为 24 个月，项目开展将按照场地购置、场地装修、人员招聘与培训、业务实施等进度来安排。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公司未曾就此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公司拟向光谷置业购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40 号楼的不动产，作为本项目的主要实施场所。实施场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体系进行全面升级建设，可以提升营销团队运营管理效率，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区域，进而推动公司提升整体业务规模。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1）技术储备

ITOM 领域产品对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和分析等技术较为注重，虽然不同产品的具体技术和功能实现路径存在差异，但其基本逻辑相通，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升级提供良好的基础。

首先，公司深耕 APM 行业多年，在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分析等关键环节均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紧跟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变革，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形成了覆盖桌面端采集、移动端采集、服务端及 web 端采集、数据存储和分析、AI 智能分析算法五大领域技术群。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 27 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已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65 项，软件著作权 71 项。

其次，公司在核心 APM 领域的发展和积累过程中，形成了大数据和 AIOps 技术基础，是 Gartner《中国 AIOps 市场指南报告》中列举的同时具备强大 APM 背景和大数据分析、AI 能力的主要厂商。

最后，公司在项目研究、项目开发、产品落地等环节已形成一套完善的流程体系，建立了以 CMMI5 级、ISO9001 质量体系为标准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可整体把控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缩短开发周期，加快产品落地，提高产品质量。

（2）人员储备

为了巩固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公司通过招募行业优质的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增强核心人才的储备。首先，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同时不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力度，开展内部培训工作，提高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

其次，公司积极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加大对传统行业销售人才的引进，建立布局全国的专业化营销队伍，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支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511 人，其中研发人员 237 人，市场销售人员 197 人，公司未来将持续扩大人员规模，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在 APM 行业深耕多年，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客户资源覆盖互联网、云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电信、电商、新媒体、能源、政府部门、制造、汽车等诸多重点行业，并与众多行业头部客户达成合作关系，对下游各个行业的需求和痛点有深入理解，标杆客户包括腾讯、百度、阿里巴巴、光大银行、建设银行、中信建投、平安保险集团、泰康保险、新华人寿、中国电信、京东、新华网、国家电网、中铁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306）、华为、广汽本田等各行业头部客户。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充分利用公司多年以来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推广及销售。

综上，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资金缺口的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31,421.97 万元，其中 25,500.00 万元拟来自于本次募集资金，5,921.97 万元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博睿数据是一家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专业 APM 厂商。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数据赋能 IT 运维”的理念，专注于 APM 及周边领域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是基于现有产品功能的优化升级，现有监测技术的积累和应用，以及现有业务发展需要的延伸。

1、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NPM 产品可监测中端网络环境健康性，是串联前端应用监控产品（DEM）和后端服务器监控产品（ADTD）的重要一环。公司在“前端”和“后端”监控产品已相对成熟的基础上建设本项目，通过提高现有 NPM 产品 Bonree Reesii 的技术水平，并与 APM 产品组合，形成“数据链 DNA”解决方案，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完整的监控视角，形成贯穿数字业务链条“前端应用”、“中端网络”、“后端服务器”的端到端、一体化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在 APM 监测领域内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同时近年来在 APM 产品体系已相对成熟的基础上，逐渐向 ITOM 的其他领域延伸，不断开发日志、ITSM 等新领域，持续加强产品多元化布局。此次公司通过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深度开展 Cloud 平台、日志产品和 ITSM 管理平台的研发工作，通过推出日志监测管理、ITSM 等多元化监控产品，以及提前打造未来云化产品服务及交付模式，从而挖掘新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产品布局，现有营销服务体系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公司将通过开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加大与公司产品技术发展相匹配的营销服务网络布局，从而对公司的核心产品进行快速、高效、全面推广，同时渗透传统行业多个领域，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的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投资于应用性能管理前沿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业务，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推动“数据链 DNA”发展战略，充分发挥 NPM 和 APM 相互间的协同效应和增益作用，全面优化公司的一体化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可通过研发升级日志产品，补齐日志监控视角，持续加强产品多元化布局；通过研发升级 ITSM 管理平台，开展由 ITOM “监控”领域逐步向“管理”领域拓展的战略布局；通过研发升级 Cloud 平台，为公司未来打造全产品链云化服务模型打下技术基础。此外，公司可通过购置北京研发办公场所，优化升级北京研发中心，通过配置先进研发设备、招募优秀研发人才、优化研发环境，全面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内扩张与自身产品技术发展相匹配的营销服务网络，从而对公司的核心产品进行快速、高效、全面推广，同时渗透传统行业多个领域，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发行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通经信局备[2021]039 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9-420118-89-04-103566）及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通经信局备[2021]039 号）；“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通经信局备[2021]039 号）。

（二）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拟

向光谷置业购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40 号楼的不动产，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场所。光谷置业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拥有上述土地开发和使用权、出售房产的权利。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光谷置业签订《购房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并已支付相关购房意向金及履约保证金。上述协议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确定。

（三）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均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垃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33 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研发总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研发预算	研发方向	研发具体内容及研发目标	时间安排	阶段进展
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655.74	3,162.18	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1、加强对云环境下网络数据采集技术的研发和升级，扩大网络监控管理规模；2、实现与公司 DEM、ADTD 等其他产品的多平台联动分析能力；3、研发告警模块实现对异常信息的提取和分析；4、在现有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知识图谱、智能算法升级，实现自动化根因分析、定位和预警；5、优化提升数据可视和展现能力。	36 个月建设期	尚未实施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571.25	2,752.62	日志管理产品研发升级	1、研发分布式、可扩展、高实时的海量日志数据搜索和分析引擎；2、研发适用于描述日志检索和分析过程的脚本语言；3、研发应对各种复杂场景的日志数据采集探针；4、完善核心基本功能，推出日志存储、备份、采集、指标抽取、搜索、	36 个月建设期	尚未实施

				分析、可视化、告警等；5、研发日志处理相关技术，包括算子自定义、处理流程自定义、流程监控支持等；6、AI 赋能，实现基于日志数据的智能运维能力，推出链路追踪、动态基线、异常监测、时序预测、根因分析等功能。		
			ITSM 管理平台研发升级	1、实现灵活的流程引擎能力，支持多样化的工单流程及动态表单等功能；2、结合 AI 技术，整合多款自动化工具，实现工单自动指派、创建和执行，实现常见故障的自愈能力；3、赋能公司 APM 产品线 and 告警产品线所有产品，实现各产品常规的 ITSM 能力；4、完成与 git、Jenkins、maven 等工具对接，实现与主流 devops 工具链的整合；5、实现低代码开发引擎，支持用户低成本对产品功能的自主二次开发。	36 个月建设期	尚未实施
			Cloud 平台研发升级	1、参考主流公有云计算平台架构，研发博睿自有云计算平台；2、实现全平台统一的用户体系、权限体系和计费体系能力，以及完整线上交易自服务能力，包括在线订单管理、在线支付对接以及公司财务流程改造；3、构建全平台统一的完备 OpenAPI 体系；4、研发全平台统一产品运营自监控能力和平台。	36 个月建设期	尚未实施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博睿数据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60.2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8,034.5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25.67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4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博睿数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含发行费用)	截止日 金额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35188910302	15,017.62	12,823.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110935188910208	10,899.99	8,437.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13684300035771864	10,000.00	14.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35140188004242153	5,417.19	2,895.8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77040122000227172	15,000.00	15,412.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3000509364	10,070.68	1,444.23
合计			66,405.48	41,027.38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上市当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1}	66,405.48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4.65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005.65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26,608.40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782.25
手续费支出	0.2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1,027.38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1,027.38
理财产品余额	-

注 1：上市当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025.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85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			14,26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0,587.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A）	实际投资金额（B）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B-A）	截至日投入进度（B/A）	
1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5,017.62	15,017.62	2,544.63	15,017.62	15,017.62	2,544.63	-12,472.99	16.94%	2023年
2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0,899.99	10,899.99	2,700.42	10,899.99	10,899.99	2,700.42	-8,199.57	24.77%	2023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17.19	5,417.19	2,606.88	5,417.19	5,417.19	2,606.88	-2,810.31	48.12%	2023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999.92	10,000.00	10,000.00	9,999.92	-0.08	100.00%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已通过审批且转出）	超募资金（已通过审批且转出）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尚未使用的）	超募资金（尚未使用的）	16,690.87	16,690.87	0.07	16,690.87	16,690.87	0.07	-16,690.8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025.67	65,025.67	24,851.92	65,025.67	65,025.67	24,851.92	-40,173.75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2.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上述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6 号）。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此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1,027.38 万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7,000.00 万元已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 APM 产品技术及研发体系的进一步优化升级，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 APM 核心产品及智能 IT 运维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提高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先进性和研发实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1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甄君倩、陈杰

电话：021-68982346

传真：021-68583116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状况或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3)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24)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25)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发行人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26) 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27)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28)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法律、法规、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应按月（每月3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本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本条所列等可能对上市债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上一款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

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3、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5、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转股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7、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8、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9、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以下统称“诉讼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先行支付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若发行人不予配合，该等诉讼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比例先行垫付，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诉讼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可协调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手续。

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该等诉讼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如部分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

如受托管理人同意先行垫付的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等款项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不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支付的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保荐费已包含受托管理人应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

19、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2、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内外部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已经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被托管/接管、注销、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出售其重大资产、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增信主体（如有）未履行增信文件约定的承诺或义务且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增信主体（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的情形，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发行人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新的增信的；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 发行人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3、乙方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乙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时，乙方可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追加增信、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发行人提请诉讼或仲裁，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破产等法律程序。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5、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乙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乙方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乙方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所有迟付的利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6、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发行人应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向乙方支付罚息，并就乙方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双方同意，若因非乙方原因的情况下，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或乙方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赔偿或补偿的），发行人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一切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或补偿款（如有）、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罚款、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以使乙方免受损害。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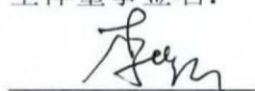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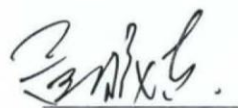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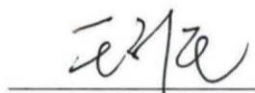
李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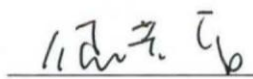
冯云彪



孟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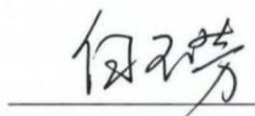
王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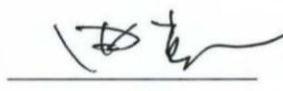
焦若雷



顾慧翔



白玉芳



曲 凯



刘 航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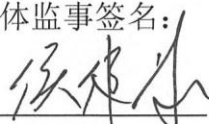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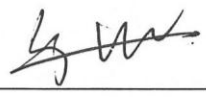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7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侯健康


种 珊


安 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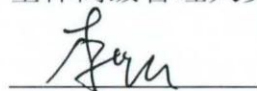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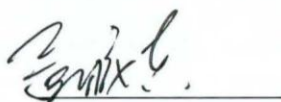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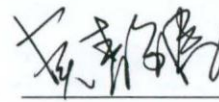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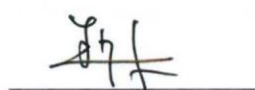
孟曦东



吴静涛



李新建



王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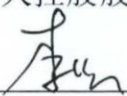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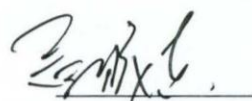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名：



李 凯



冯云彪



孟曦东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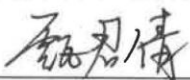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雷 蕾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甄君倩



陈 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2021年 10月 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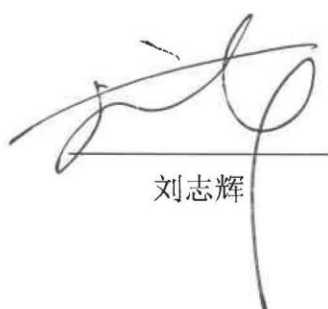

杨华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刘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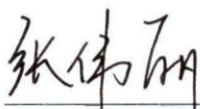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赫


张伟丽


黄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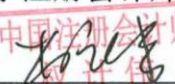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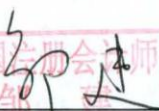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7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 11010180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建 1101013000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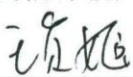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王贞姬


万蕾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4) 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受托管理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